

紫色郁金香

Askia

我从来不知道送花有哪些规则，也不知道是谁发明了那么多的花语。不过本姑娘一向只懂得收花，然后将它从层层包装纸中拿出来，放在花瓶中，静静地看它随时间而绽放、盛开、凋零。而那些会送花给我的男生们，也只会胡乱挑一些玫瑰啊，香水百合之类的花，然后再为它们穿上一层层的彩衣。根据我的经验，由花的种类、数量，及包装纸的材质，应该不难算出花店小姐的‘良心指数’及那些男生们的‘心痛指数’，而这两者和‘蒋中正’的消耗量息息相关。

一直到昨天，我莫名其妙地收到一束紫色郁金香，其中还夹了一张没有俱名的卡片“小敏，这是给你的 24 朵郁金香”。我对这张没头没脑的卡片感到好奇，我最想知道的不是其中的含意，我想知道是谁送我花？

我又和往常一样，拿起剪刀，把包装纸拆开，再将它们一朵朵地拿出来。这是我第二次收到紫色郁金香，前一次收到这样的花，是在高中毕业典礼上，还记得那一天下了好大的雨，心情本来就有点 blue 的我，鼻头更感到酸酸的，套一句最近网路上流行的说法，就是‘心里有一股 PH 值小于 7 的感觉’。这时我的好友小雯跑来捏我一把，问我“要毕业了，今天收到多少花丫？”看她得意洋洋的样子，想必又接到许多人的“纳贡”了，“又是哪个男生看上你了丫？”她笑了笑，说“才没有哩，还不是那些人，不过我刚刚看到高沛华那个呆子手上拿着一束花，不知道是不是要送你的说？”高沛华是隔壁班的男生，平常就对我不错，一起补习时会帮我买宵夜，我睡过了头他还会帮我向老师请假，遇到情人节、圣诞节的时候，更会暗示性的邀我出去玩。最好笑的是他从来不会直接说“圣诞节我们出去玩好不好？”而是问我“后天我好无聊ㄟ，听气象报告说天气不错，你有没有空陪我去看电影？”嘿嘿，本姑娘怎么会不知道他在想啥勒？为了保持少女的矜持起见，我总是想一些公车出轨、火车爆胎的理由推说有事，只是偶尔陪他讲讲电话、聊聊天，要单独约我去玩？免谈！

回到教室，果然看到高沛华这呆子站在门外，不等他回过头来，我直接迎了上去，道“这花好漂亮ㄟ！要送给哪个美女的丫？”只见他呆呆的说“这花……是我想要送给你的，今天是毕业典礼……”我仔细一看，是一束很漂亮的紫色郁金香，而且是我生平第一次接到紫色郁金香。为了保持风度起见，我推拿再三，看到那呆子只是傻愣愣的说不出话来，我才装做很勉强的把花收下。而这束郁金香，也稍稍冲淡了毕业的离情。

事过境迁，一转眼我上大学也已经快两年了，考完联考后，我和小雯跑遍了台中市的补习班做落点预测，我俩商量好了一起考上台北的政大，虽然不同系，不过还是常常见面，在一起叽叽喳喳聊一些有的没的。而高沛华那呆子呢？最后一次接到他的信，是刚考完联考的那个暑假，他要上成功岭前写给我的。之后就没有他的消息啦，只知道成绩一向不错的他，考到清华那个和尚学校去了。

浓郁的花香扑鼻而来，我还是不知道是谁送我花。“会是高沛华那呆瓜吗？”已经一年多没有他的消息了，说实在话，我还蛮想知道他过得如何？

有没有变聪明一点？其实他长得还算不错，人也蛮斯文的，不过不是我真正喜欢的那一种。

本姑娘一向不喜欢花太多时间去想一些没啥线索好猜的事，所以从小到大，我就是弄不明白“福尔摩斯”、“金田一”等需要花费脑力去想的书有什么好看，况且明天一早还有最后一科期末考，在这非常时期更不能花时间去想其他的事，我可不想有机会去唱那些网路上改编过的歪歌，或是像小雯一样去向老师哭哭啼啼的求情。

好容易考完最后一科，好在我昨晚的猛 K 发挥了作用，不过熬夜加咖啡，已经让我的看起来很像猫熊的亲戚，睡眠对女孩子来说是非常重要的，饭可以不吃，但是一定得有充足的睡眠，我才不相信萧蔷的广告神话，要是真的有那么神，那世界上就没有丑女人了。

一觉醒来已经是傍晚了，我先洗了个澡，准备出门和小雯一起吃晚饭。可能是受到那束花的影响吧？我不自觉地换上了一件紫色的外衣，顺便带着我的 GIORDANO 包包。

和小雯约在学校附近的四季赶集，这家店是我们常常来的地方。还没走到熟悉的座位，我已经一眼瞥见小雯的身影了。看看小雯的眼眶，我确定她昨晚一定也没睡好。

“嘿嘿，好久不见 Y，猫熊小姐，你不是早考完了吗？”

“我昨晚熬夜看 vcd 嘛，我这几天看了很多部电影ㄟ！我还留了一部‘爱在心里口难开’，听说非常好看，你要不要跟我一起看 Y！”

“嗯，那部片子真的很不错！是一部很有内含的爱情电影。不过可惜我看过罗，还有一部‘爱在黎明破晓时’，建议你也可以去看看。”点了杯我最喜欢的泡沫绿茶，我忍不住跟小雯提起昨天的事：

“你知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穿这件上衣？”

“嗯？这件衣服不是上次去西门汀买的吗？你不是一直嫌它样式不好看，怎么今天穿出来啦？”

“告诉你ㄟ，我昨天收到一束花，是紫色郁金香，可是我不知道是谁送的。”

“嗯，我想想……紫色郁金香是代表‘永恒的爱’，看来有人在暗恋你ㄟ！”小雯对我眨眨眼。

“不会吧？你从哪里看来的？”

“我在 bbs 上看的 Y！上次 ladytalk 板有在讨论花语，我就随便看了看。”

“是ㄟ！它让我想起了高沛华那家伙……”

“你说高沛华……对了，上一次毕业典礼时他不是也送你紫色郁金香吗？看来他还对你恋恋不忘ㄟ！！”我低头喝了一口绿茶，顺使用吸管将冰块搅了搅。

“不谈这个啦！反正我也懒得去猜。到时候送我花的人忍不住，一定会自己跑来找我的，嘿嘿，这叫‘守株待兔’。”

“随便你，嗯暑假你有什么计划吗？”

“我想回台中晃晃，可能会在台中找份工作吧！顺便陪陪我老妈。她已经很久没人陪她逛街了。”

“我可能会留在台北，我已经在一家 pub 找到工作罗！”

“真的？小心色情陷阱ㄟ！”

“才不会勒！你担心你自己吧！搞不好那位‘郁金香绅士’找上门来罗！”

“Because he is the simple stmoleculeor chemical bond , we shall discuss H2indetail like we did for a heliumatom.....We shall place electrons into molecularorbitals in accord with Pauli Exclusion Principle just as we place delectrons intoatomicorbitals .” 如果照量子力学上的说法，分子形式的轨域只是依照包利不相容原理，循原子的形式再加以扩充就行了。可是如果把原子比喻成一个人，分子代表两个相恋的人，则相处之道为何呢？有没有一套类似包利不相容原理的公式来解释两个人相处法则？

很快地来到清华已经两年了，大学生活和我想像的很像，也很不一样。大学生活确实很多彩多姿，尤其是大二这一年，在沉重的功课下，为了想过的跟别人不一样，接了许多社团干部，参与许多学校事务。无聊的时候就上网找乐子，找美眉 talk，或是灌灌水。每天都很忙，说不上充实，不过真的很累。

曾经在一本书上看过一句话，好像是现在流行的“伤心咖啡店之歌”吧？

“再怎么会飞的鸟，也会有飞累的时候”这只是很平常的一句话，算不上什么名言佳句，可是不知怎么的，却勾起了我的思绪，久久不能忘怀。特别是当我在收拾东西准备回家过暑假，想一想自己的大学生涯只剩下一半的时候。

人有时候可以很博爱，不过有时候也会变得非常自私。就像上街买东西一样，刚开始可以挥霍无度，不过等钱包快空了，自然就值得买一些自己需要的东西。这一天，我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放暑假，我把自己的衣服、CD、书本，一件件放入从斋伯那里要来的纸箱中。当我清光桌底下的大抽屉时，却发现了一张被我遗忘许久的照片。

或许是现在洗相技术比较发达了，也可能是这照片的年代还不算很久远，照片上的人物依然清晰。如果这张照片可以有点泛黄，或是微微破损，会更接近爱情小说中的剧情。一时之间，心中的感觉真的是五味杂陈，就好像记忆的罐头一下子被打翻，琳琅满目，而自己却不知道怎么样去收拾。我看着照片中的女主角，手上捧着一束紫色郁金香，她笑得很灿烂，清丽中带点微微的俏皮。而旁边的男主角，自然就是我了，和现在的我比起来，照片上的人明显白了很多。我呆呆的看了许久，一直到老妈打电话来催我，才继续整理行囊，拍拍身上的灰尘，告别我住了一年的宿舍，也告别我的大二生涯。

在隆隆的火车声中，我想起了余光中的一本书“记忆像铁轨一样长”，这是我国中时看过的书，对内容早就忘得一乾二净，不过我对这样的比喻一直无法忘怀。现在的时间已经是晚上七点多了，等回到台中可能接近九点，我很想休息一下，可是就是无法入眠。我打开随身听，已经很久没有听广播了，很怀念以前高中时代，边写功课边听职棒转播的日子，时间真的过得很快，一眨眼我已经快升大三了，而昔日支持的俊国熊，也从“兴农熊”，到现在的“兴农牛”，步步走出垫底的命运。

真的忍不住想得到一些有关小敏的消息，不知道她过得怎么样了？回

到家冲了个热水澡，我按捺不住心中的思绪，抱起我的毕业纪念册，也打开了记忆的盒子。

我依照纪念册上的电话，想播一通电话给她。但转念一想，现在突然拨过去会不会有一点突然呢？她考完了吗？已经回家了吗？她接到电话会不会很惊讶？话筒拿了又放，放了又拿，很想打，可是又怕突如其来的电话，会破坏彼此的生活规律。我笑了笑，真的，已经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，那种战战兢兢、又怕但是又忍不住想敲下按键的内心挣扎。“不过是拨个电话罢了！”没错，只是这样简单的动作，我却在电话旁犹豫了半小时之久。

好不容易下定决心，小心翼翼地按下七个数字，铃声响了五声，电话那头终于有了回应：

“喂，请问找哪位？”虽然很久没打了，不过我还记得这是她妈妈的声音。

“您好，请问洪嘉敏在家吗？”

“你要找嘉敏啊？她还没有回来勒。你是哪里找丫？”微微上扬的尾音，看来伯母说话的口气还是没变。

“是喔，我是她高中同学，我姓高……”

“喔，你是高沛华对吧？她现在还在学校准备期末考勒，我看你打电话到学校去找她吧！”

我向洪伯母道了谢，很容易就从她的口中问出小敏学校的电话和住址。像洪伯母这种人，绝对不是调查局长的人选，也没有当立法委员的能耐。就我印象所知，有许多“吾家有女初长成”的家庭，其父母通常具有过人的听力，灵活的质询能力，及二十四小时在电话旁边守候的忍耐力。还记得以前高中时，有一次为了打电话到一位女生家讨论教室布置的时间，就被她英明的老爸质询了半个小时之久，最后换来的却是“很抱歉，她现在没有时间接电话”的答案，就好像老萧把前廖部长三振出局一样，这件事到现在还记忆犹新。

我跟小敏是高一时的同班同学，虽然上高二时因为不同类组而分班。不过我跟她总是常常在补习班碰头，同时我们住得不会很远，同样是骑脚踏车上学，所以想要在路上“不期而遇”也不是一件难事。刚认识小敏的时候，对她这个女孩子没多大好感，总觉得她有点爱慕虚荣，重视外表，而很不幸地本人脸上挂着一副厚重的眼镜，长得不算很丑，可是就小敏来说，绝对不是属于很帅的那一型。所以刚开始我们在班上讲话的次数不算多，不过相处久了，我发现她有一般女孩子没有的真实与坦白，她可以毫无忌惮地跟你说她什么时候遇到一个长得很帅的男生，想要跟他攀谈又怕把他吓跑，什么时候走在路上看到一件很漂亮的裙子，想要买却狠不下心来……这些一般男生可能会觉得很无聊的事情。还好我一向很有耐心，每当小敏跟我说这些事情时，我总会把吃到一半的便当放下，静静地等她说完。

如果你继续听下去，你就会发现她有许多纯真的一面，她会告诉你她如何狠下心来用午餐钱买五千多块的裙子，因为不买会睡不着；有一次一位很帅的男生主动找她问路，可惜她偏偏答不出来的糗事。重要的是她每次跟你说话的时候，总是会用一双大眼睛直视着你，无论她的内心是快乐或忧伤，你可以很轻易地看出来。

可能就是因为她这一个坏习惯吧？我开始对她有了好感，在班上讲话的次数也愈来愈多，不过我发现她是一个很喜欢交朋友的女孩子，她的朋友

很多，她对她身边的每一个人好像都能推心置腹地讲一些心中的话，只要你打电话到她家，无论何时，她都可以对你滔滔不绝地说她最近发生的喜事、乐事、糗事、伤心事。她的心很细，许多你可能认为是芝麻绿豆大的事，她却会把它看得很重。除了聊天以外，她也喜欢四处逛街，有什么好吃的、好玩的，她一定第一个知道，另外她也喜欢睡觉，所以你绝对不会看见她脸上有黑眼圈，即使在期末考前她还是可以每天睡上八九个小时。

或许男女之间的友情沸点特别低，只要在常温下就会不知不觉地升华成出轨的爱。我开始对她有了点感觉，好几次想约她出去玩。玩的地点很多，从来来百货到第一广场，从金氏记录博物馆到卫尔康火灾现场，不过每次她总是会拉几个同学一起去，每当我想约她单独去玩，她总是想办法推托。高中三年，我没有跟她单独出去过，唯一属于两人世界的痕迹只有这张勾起我无限回忆的照片。

这段‘puppy love’对我来说显得晚了一点，不过小敏确实是我唯一喜欢过的女孩子。

上高二分班后，见面的机会虽然不少，可是毕竟不像同班时那样方便、直接。高三时功课更重了，见面时只是打打招呼，而我们之间的距离也随着黑板上的倒数计时而日渐扩大。

我怎么会突然这样想她呢？是因为那张照片唤起了我对小敏的思念，还是上大学后，缺少一位可以触动心弦的女生呢？应该都有吧！隔天我打电话给在政大的朋友，请他代我向附近的花店订了一束紫色郁金香给小敏。或许是托人代订的花不方便留卡片，我只留了一张暗示性的纸条，不过在我真的希望她能够从这一束花想起我。

一转眼回到台中已经一星期了，还是没有找到适合的工作。一天晚上，我踏着无聊的步伐，来到中女中后的‘玫瑰园’茶店。打从高中时代来过数次以后，我就很喜欢这间店面，喜欢这里的音乐、纸拖鞋、木制地板。雨天时，我喜欢选一个靠窗的座位，和外面的雨滴一起唱歌；晴天时，我喜欢点一杯冰水果茶，让它褪去满身火气，换来沁骨清凉。有时候和几个好朋友一起来叽叽喳喳地聊个没完，有时候自己一个人来这边看看书，发发呆。

回到家后，老妈有向我提起高沛华有打电话来找过我，那束紫色郁金香，已经随岁月的流逝而凋零了，不过我把它们做成乾燥花，让它们的美丽能长久保存。其实我也猜是他，不过我们已经这样久没有联络了，为什么他要突然送花给我呢？是念着以前的同窗情谊，还是另有他意？一时之间，我也懒得去找答案，不过我想他应该很快就会再找我的。

我一个人在店内看着时装杂志，不知不觉夜已经深了。老妈说女孩子太晚回家不太好，更何况店也快要打烊了，于是我收拾一下东西，买了单，踏上回家的路途。

可是走到一半，很不巧地下起雨了，这几天偶尔会下起阵雨，可是粗心的我偏偏又忘了带伞！我快步跑到自由路上的一家 7-11，刚刚花了太多钱了，买不起雨伞，我又不想买耸耸的轻便型雨衣-虽然它只有 35 元。于是我跑进店内，一来避避雨，买点热咖啡，真的没办法时也只好打电话找老妈送伞出来了。

我随手翻翻店内的爱情小说，当我正觉无聊时，抬头一看，自动门‘叮当’地响了一声，进来了一个人，一时之间，我觉得他好面熟，转念一想，

他不是高沛华是谁？他穿了蓝色长裤，白色上衣，脚上穿了双凉鞋。

当我正在想要要不要主动过去跟他相认时，他好像也看到我了，我也看到他脸上又是惊讶，又是喜悦的表情。我们俩对望了一秒钟，他走了过来，这时我仔细地看了他：他变黑了一点，脸上的眼镜也不见了。

“小敏，好久不见了，这么巧在这边遇到你。最近好吗？”我看到他手上拿着一份晚报和一个御饭团。

“嗯，还不错丫！我是进来避雨的。本来准备回家了，可是走到一半却下起雨来。”

“最近台中常常莫名其妙地下起雨来，出门最好记得带伞。急着回家吗？我送你回去吧？你走路吗？”

“没错，我机车放台北，脚踏车太久没骑有点生锈了，那你呢？”

“我刚刚从补习班回来，我骑机车。”

“补习班？你还在重考ㄟ？不会吧？”我明知道他已经考上清华，故意跟他开开玩笑。

“没有啦！我暑假期间在水利大楼那边打工。”他一边说话，一边把另外一件雨衣拿出来交给我。

“没办法，我们家很穷买不起车子，只好委屈你罗！”他道。我穿上了雨衣，好在现在雨也变小了一点，这边离我家说远不远，说近不近。或许是下雨天吧，高沛华骑得不快，约十分钟左右，已经来到了我家的巷口前。

“是不是从这边弯进去？”他问道。

“没错！如果不方便的话我自己走进进去就行了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一加油门，我已经看到了我家客厅的灯光。

“就送到这儿了，我也要赶紧回家了。”他顿了顿，好像有话还没有说完。

“你暑假都在家吗？”他接着说“好久没有跟你聊天了。”

我当然知道他的意思，我从钱包里拿出一张名片，这是上次参加营队留下来的。

“我暑假应该都在家，我可能会想办法找个工作吧。上面有我的 call 机，有空可以 call 我。”他笑了笑，道：“那我先走了，帮我替伯母道晚安。”向我挥挥手，骑上车走了。

我看着他的背影弯出巷子，消逝在街灯的投射中。对他的感觉，有点陌生，两年不见，他好像变得较内向、沉默一点，和以前的他不太一样，不过我还是可以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一份温和、宁静的光芒。他很像谁呢？一时之间我也想不出来，反正总不会是‘东京爱情故事’里的江口洋介就是了，嗯，他像……‘爱在心里口难开’杰克尼可逊，只是他不会说话？还是像‘101次求婚’中那个丑丑的男主角，因为他不会表达？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们都没有提起那束紫色郁金香。

这天我正在跟小雯打电话讲得不亦乐乎：

“你最近有没有在看世界杯的转播啊？快到打到总冠军战了哩！”我问道。

“有哇，嗯，我支持巴西队，因为我喜欢罗纳多，看他进球的姿势好帅ㄟ！”

其实我们对足球一窍不通，只是这几天不管新闻、报纸或 bbs，到处充满世界杯足球赛的消息。连逛街买衣服的时候，都会看到许多有关足球的商

品。为了跟得上流行，我跟小雯也跟着人家凑凑热闹，可是我不会疯到把国旗涂在脸上，更何况我也从来没看过哪里有卖青天白日满地红的衣服。

“话说回来，你打工赚了不少钱吧？”我道。

“还好啦，在 pub 蛮好玩的，每天都可以看到很多各式各样的人，而且老板很照顾我，对我很好ㄟ！”

“真的ㄟ！那老板长得怎么样？”

“他啊？！呵，大概三十出头吧？是属于那种不修边幅型的。常常穿短裤，胡子也不常刮，不过看起来很有才华的样子。”

“喔？怎么说ㄚ？”小雯已经引起了我的好奇。

“嗯，我们店里有放几幅油画，都是他画的ㄟ！我们店里的装潢和室内设计也都是他自己弄的，还有他对古典音乐好像也蛮有研究的，好像还会弹钢琴ㄟ！”小雯如数家珍般地道来。

“不会吧？你没盖我吧？你怎么会那么好运勒？”我有点不太相信，不过我宁可相信这是真的。

“骗你做啥？不信的话有空你自己来台北看看就行啦！顺便玩一玩，反正你也无聊嘛！”

“嗯，好主意！要是我真的找不到工作的话，就上去玩一玩！你生日好像也快到了ㄟ！”

“嘿嘿，亏你还记得！就这样说定了。嗯，已经十点罗，我要去看电视了。”

讲完电话，我打算先冲个澡，随着哗啦啦的水声，我心想：真的会有这样的男人吗？我有点好奇。不过依小雯的个性，加油添醋总是免不了的。其实很多事物，真的是‘只可远观，不可亵玩焉。’觉得不错的东西，欣赏欣赏就好了，真的要花钱买下来，却往往会发现许多缺点，没有先前想像的那样完美。我虽然不服气，不过可惜我找不出例子来反驳，特别是在感情这一方面。

那天无意跟小敏见面，真的是一件很令我意外的事！还记得那是星期二晚上吧？我忙完了补习班的事，打了卡之后就准备回家了，但是骑到一半忽然下起雨来。好久没有淋雨了，我反而不想立刻回家，我想体会一下苏东坡那种‘何妨吟啸且徐行’的心情，反而放慢速度，让雨滴一滴滴滑进我的脸颊，还好我现在已经改戴隐形眼镜了，不然眼前又会雾茫茫的。

既然不急，我索性到自由路上的 7-11 去买一份报纸，顺便买一个御饭团当宵夜，反正今晚爸妈不在，晚一点回去也无所谓。我是这里的老顾客，我走到熟悉的地方拿起我需要的东西，正准备付钱的时候，我一回头居然看到小敏。穿着一套白色连身洋装的她正在角落的书架中看一本小说，感觉上她长高了些，头发也变长了。我正在想要怎么样过去跟她打招呼，她一抬头也看到我了，就是在这种情形下，我们终于又见了面。

我不知到小敏见到我有什么感觉？她是否收到那束紫色郁金香？是否知道是我送的？我主动开口跟她说了些话，不过似乎都言不及意。在我心中有一股飘泊已久的舵手，迫不及待想要靠岸的感觉。许久没见，一时之间也找不到什么话题。我知道小敏没带雨具，于是我便送小敏回家，如果没记错的话，这是小敏第一次坐我的机车。

在绵绵细雨中骑车本来就是一件很不错的事，而且小敏就坐在我后面，

我可以感觉到她身上微微的体香在我身旁环绕。可惜小敏的家离这边不远，感觉上一下子就到了。眼看这一次的偶遇就要结束，我有点失落的感觉，忍不住问问她暑假的计划，而小敏也递给我一张名片，并告诉我暑期她应该会在台中。在回家的路上，我真的很高兴，虽然这好像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！我想她应该知道那束紫色郁金香是我送的吧？不过不管她知不知道，我相信那束花在最璀璨的时候陪小敏渡过，小敏应该会很高兴吧？今天爸妈不在，好想晚一点回家，可惜偏偏下起雨来了，见到小敏后，我已经没有心情欣赏雨中的景致，速速回家后，我提起笔，在日记本上写下今天幸运的邂逅；我也拿起那张和小敏合照的照片，放在床头，让她静静伴我入眠。

今天是七月十日，星期五。明天又是周休二日了，而大学联考也已经结束一个星期，这几天到补习班来询问重考班事宜的人特别多。我也忙着打电话到各考生家中‘问候’他们考试的情形。而赚这种钱，最重要的就是要‘识相’、‘长眼’，并且要有随机应变的能力。

如果接电话的那头看起来垂头丧气，就应该要多鼓励他到本补习班来重考，国父革命也失败十次才成功，联考失败一次算什么呢？你还有九次的机会嘛；如果对方已经跃跃欲试，既期待又怕受伤害了，就废话少说，直接报上我的大名，大不了介绍费大家四六分帐；而如果遇到最不幸的状况，对方正在气头上或乾脆由家长出马开骂，则最好赶快说自己打错电话，速速挂掉了事，或是搬出班主任教我们的方法：谎称自己是他家补习班的工读生，以激怒对方为最高原则，正所谓‘打击别人便是巩固自己’也。

不过这种事情做多了也会感到良心不安的，明天是周休二日，好不容易有一个休息的机会，我已经连续工作十多天了，特别是联考后这几天，每天从早忙到晚，连高中联考时都要到考场去发宣传单，可见班主任‘上下齐手、大小通吃’的功力了。

快十点时，我打了卡，骑上机车，很巧的是这时候又下起雨了，我又经过同样的路，骑同样的车，穿同样的雨衣，到同一间店面去做同样的事，一进了店门，我往熟悉的角落看去，并没有看到小敏熟悉的身影，我有点怅然若失的感觉，离上次看到小敏已经是五天前的事了，这几天午后仍然细雨不断，我每次出门都记得带两件雨衣，可惜另一件总是派不上用场。明天终于有空了，可是不知道小敏找到工作了没？有没有时间出来玩？

等回家后，我从钱包中抽出小敏的名片，看看墙上的时钟正指着：十一点零五分，小敏应该还没有睡吧？我拨了小敏的 call 机，是任我行巡呼网，希望小敏能赶快回我电话。

可是我忘了一件事：老妈正在讲电话！我的天啊，怎么偏偏在这个时候……我跑到电话旁边，和很用力讲话的老妈大打手势，等到老妈明白我的意思的时候已经是二十分钟后的事情了，唉，希望小敏没在这时候打电话来。我在电话旁边痴痴地等待，其实也没有多久，约过五分钟的时间，电话声果然再次响起，我连忙拿起话筒，果然传来了小敏的声音，真的是她！

“对不起丫！这么晚才回电话，我本来还不太赶打，怕你睡着了。”小敏道。

“没关系啦！我不会这么早就睡了，不过你刚刚在做啥勒？”我问道。

“刚刚啊？刚刚我在跟小雯讲电话啊！你还记得她吧？”我的天啊！怎么……算了，习惯就好。

“你说小雯ㄟ？嗯，我也很久没有看过她了。记得她跟你一样都考上政大吧？”我还记得小雯是小敏的好朋友，她们两个打从高中时代就形影不离，联考完后两人居然都考上了政大，看来她们的感情一定很好。

“对啊！小雯留在台北工作，我跟她固定每两天通话一次唷！”

“真的啊？那你找到工作了没呢？”

“我这几天厚起脸皮，跑了好多的地方喔！有加油站，便利商店，还有卖衣服的地方，几家茶店我也去问过了……”小敏滔滔不绝地讲出许多店名。

“……可是不是没有缺人，就是只要正职人员，不想请工读生。最后我在太平路上的一家服饰店里看到‘征工读生’的广告，这是我今天第 16 次去应征，可能是皇天不负苦心人，我终于成功啦！好高兴ㄟ！虽然时薪只有 60 元，不过那家店老板很帅ㄟ！”小敏得意洋洋地说，看起来她一定雀跃不已。

“太平路上的服饰店？你是说敦煌书局隔壁的那一家吗？”

“嗯，对ㄚ！隔壁的隔壁是麦当劳，正对面是德州炸鸡。”小敏道。

这样说来，小敏工作的地方离我不远罗？我继续说道：

“ㄟ，那边离水利大楼很近唷！”

“嗯，对ㄟ！你说你在补习班打工啊？还顺利吧？赚多少介绍费啦？老实招来ㄟ！”小敏俏皮地说道。

“没有啦！我做事情很有良心的，毕竟现在录取率那么高，除非考得真的非常非常烂，否则我不会劝人家重考的啦！”

“真的ㄟ？看不出来ㄟ”

接下来要说到正题了，我吸了一口气，道：“我已经连续工作十多天了，明天好不容易可以放假……你有空出来玩吗？”

“明天？不行啦！我明天才要第一天去上班ㄟ！不是跟你说了吗？而且老板说周休二日客人会特别多，还特别交待我不能迟到勒！”

“这……是ㄟ！唉……sopity！”我掩饰不住内心的失望，特别‘唉’大声一点，看还有没有转圜的余地。

“呵，你那么想跟我去玩ㄚ？嗯，这……不然我们明天吃个饭好了”

“吃个饭？你说在麦当劳吗？”

“我的天啊！你嘛帮帮忙……我看我们吃个宵夜，到‘玫瑰园’好了，然后你可以顺便送我回家……可是这样我要怎么去上班呢？乾脆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了，告诉我你几点上班吧！”小敏的脑筋动得可真快啊！

“嗯，不错不错，愈来愈聪明了，我明天九点上班，你到我家来接我罗？”

“九点？那么早啊？那你需要 morningcall 吗？”我乾脆好人做到底了。

“嘿嘿，不用啦！本姑娘还起得来啦！”

“你自己说的啊！迟到了我可不管你。”

“哼，要是你害我迟到的话，晚上可没人陪你吃宵夜罗？”真是！

#\$%^&*……算了，谁叫我要约她出来呢？

“好吧，那就这样说定啦！”

“那就这样啦

！没事罗？我要去睡啦！byebye！谢谢你啦！”

今天是上班的第一天，我一改赖床的习惯，很早就起床了。这份工作可是我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才得来的呢！我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才去上班。我一边洗澡一边想，今天不知道又会遇到什么新鲜、好玩的事情？不过能到服饰店工作，可以每天看到许多漂亮的衣服，看到许多不一样的人，应该是一件很棒的事！至少我的暑假不会再无聊了，不会整天在家听老妈的唠叨。

我先把脸洗得水水嫩嫩的，再涂上一层化妆水，使毛孔看起来细一点。再来涂乳液，接着擦一层均匀的粉底，然后上一层蜜粉，这是用来定妆用的。我为自己涂上淡淡的眼影和腮红，天气好热，我也在脖子和手臂上擦一点防晒油，因为到店里还要穿上制服，所以我没有花太多时间在衣服上，我只挑了一件蓝色牛仔裤和浅绿色无袖上衣，再穿一双浅咖啡色的凉鞋。约八点五十分，高沛华就来到家里接我了，看来他还真准时！我顺手提了我的GIORDANO包包，为了怕下雨，我没有忘记带一只黄色的小洋伞。

高沛华那家伙看起来好像还没有睡醒的样子，眼睛半睁半闭的。嘿嘿，我的精神可比你好了吧？我拍了拍他的肩膀，道：

“哈罗，你到底醒了没丫？看到美女精神有没有好一点？”

“嗯，醒了醒了……我有帮你带早点喔，你吃了没？”刚刚我已经吃了一个三明治了，不过为了感谢他的好心，我还是收下了他为我带的御手卷及牛奶。

“谢谢你ㄟ！晚上再请你！”我对他笑了笑。

“嗯，没关系，没关系。”

我坐上他的机车，弯出我家的巷子，这时候路上的车子很多，特别是当我们经过火车站前的圆环时，不过高沛华看到车子愈多好像愈兴奋的样子，我们所乘坐的迅光125在高沛华的驾驭下，如灵猫一般地穿梭在台中市的街道上，很快的就来到我工作的地方。

“谢谢你罗，我自己下去就行了。”我道。

“嗯，不用我陪你下去吧？你不要吓到客人ㄟ！”

“不会啦，晚上九点你再来接我吧？OK？”

“嗯，好！我要回去睡了……好累……”

我向他笑了笑，他的身影很快地消失在车阵中。

很快的上班第一天就过了，虽然有点累，不过还算充实！老板带我熟悉了店内的摆设、及各种衣服的价钱、存货放在哪边、认识店内的同事……等。也告诉我如何帮客人挑衣服，如何应付难缠的客人。我一边听一边学，眼前的这个老板和小雯的老板有很大的差别，他长得白白净净的，身高也很高，瘦瘦的，笑起来很可爱，说话的声音很有磁性。有没有才华我是不知道，不过看起来赏心悦目就好了。

中午我吃高沛华带给我的鲑鱼御手卷和牛奶解决，天气好热，我也懒得再出去吃。下午我就开始卖衣服了，我是负责牛仔裤的部门，和我一起的是一位中兴的女生，她长得很可爱，脸圆圆的，笑起来有两个酒窝，她矮我一点，约是163公分，她也有个很可爱的名字叫筱蕙。今天我也很顺利的卖出九件牛仔裤，筱蕙已经在这边工作一星期了，她最高的记录是十二件，而且她已经可以一眼看出顾客的腰围！害我对她这项本事又羡慕又害怕。

很快的一天就过了，大概是我表现得不错吧？老板也夸奖了我一番，

还说如果我卖得很多的话，可以帮我加薪ㄟ！我自己心里面也很高兴，毕竟第一天上班给我的印象很好，而且又多认识了筱蕙这一个朋友，以后我也会有一堆的工作经验可以去跟小雯炫耀了。

筱蕙也跟我一样是九点下班，筱蕙家住得比较远，在中清路上靠近大雅的地方，我问她要怎么回去？她说她男朋友会来接她！不错嘛！真是幸福。果然九点不到，筱蕙的男友就等在外面了，我看了她男友一眼，她男友长得黑黑壮壮的，一副运动员的体格，听说是东海建筑系的高材生哩！

比较起来，高沛华就没有那么准时了，他让我在外头多等了五分钟，我才看到他的迅光 125 从三民路那边驶来。嘿嘿，看他要用什么样的理由来解释：

“高先生，现在是几点ㄚ？”我笑吟吟地看的他。

“对不起ㄚ！刚刚出了点事情迟到了！”他看起来有点喘，好像赶得很急的样子。

“我机车骑到一半出了点问题，我到机车店去检查了一下，所以才迟到了，真是对不起。”

“呵，我还以为你会故意把表调慢一点，然后用表不准来当藉口哩！算了，看在本姑娘今天心情好，就不跟你计较了。”

“我们去玫瑰园吗？”他问道。

“对ㄚ！你知道怎么走吗？”

“不知道哩，你带路吧！”他拍了拍机车的座垫。

不过不是我在说，这款迅光 125 真的很难坐，只要遇到路面不平或是紧急煞车，我就会不由自主地往前倾，而且又没有地方可以抓，害我的手只好放在高沛华的肩膀上，哼！看起来他买这车的车子是有目的的。

我忍不住告诉高沛华：

“你这台车子真不错ㄚ！你很会挑ㄟ！”他不知道是装傻还是不知道，竟道：

“对啊！骑起来蛮顺的，加速也快，不过可惜贵了点。”他很自然地答道。我懒得跟他说了，反正‘司马昭之心，路人皆知。’

高沛华显然是没有来过这家玫瑰园，我告诉他进门要脱鞋，也拿了一双纸拖鞋给他，然后带他到我常坐的位置。他很好奇的四处看，似乎觉得这里很特别。

“我从高中时就很喜欢来这边了，这边离我家不远，我常常来这里喝冰水果茶。”

“嗯，这家店看起来不错啊！装潢得很棒，连 MENU 也印得很别致，当然价钱也水涨床高了。”他一边看 MENU 一边回答。

“人家又没有要你请客，你不用担心这么多吧？”真是……花多一点的钱享受一下浪漫有什么关系呢？

“不会啦！是我约你出来的，当然是我请你罗！既然来的，这边有什么好吃的推荐一下吧！”

我们俩个各点了一杯冰水果茶，高沛华点了一份鲔鱼松饼，我则点了一份小饼乾。

“你今天上班好玩吗？”高沛华问道。

“很好玩啊！我又多认识了一个新朋友ㄟ！她长得很可爱！不过可惜有

男朋友了……还有我今天卖了九件牛仔裤出去，老板还夸奖我哩……你勒？约我出来玩有没有什么新鲜事要跟我分享丫？”我问道。

“嗯，两年多不见，你在学校过得好吧？”高沛华问道。

“嗯，还不错啦！不过说实在话，我觉得大学生活跟高中想像的真的有很多差别。”

“嗯，上大学自由的时间确实变多了，不过不见的比较轻松，而且要如何安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”他喝了一口冰茶，继续道：

“你社团活动方面应该很多吧？过得还好吗？”

“还好啦，我大一的时候有跑过一些服务性社团，不过上大二后就比较少去了。因为我系上有许多科目是需要以分组讨论及报告的方式来完成的，所以我花很多时间在讨论功课上，我想这应该跟你们差别蛮大的吧？”

“嗯，没错！我们是以作业和考试居多，考试占的比重很大，用考试来决定生死。”

“那你上大学后有什么心得吗？听说你参加很多学生事务嘛？”我在学校也多多少少有听到高沛华的消息。

“嗯，特别是大二的这一年特别累，几乎快把功课给拖垮了，这一年来我每天都很忙，有时候搞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。”

“其实我每次回到台中，都很怀念以前高中的生活，现在参与的事情多了，认识的人也很多，不过总觉得朋友变少了，很少有人可以陪我真正的谈心。”他若有所思的说。

“我想真正的朋友是很难得可贵的，特别是可以把心摊开来，毫不保留的朋友。我觉得你应该多找人聊聊天，特别是心情不好的时候，这样会好很多的。像我就常常和小雯在一起，分享彼此间的喜怒哀乐。”

“嗯，你有小雯这样的朋友真好！像我就少了这样的朋友。要是真的心情不好，我通常会选择上网找网友聊天，因为彼此没有利害关系，也没有见过面，说起话来比较没有顾忌。”

“我们班也有很多人这样啊，我想这就是网路文化之所以会发达的原因吧？不过把话说得太坦白，太直接，很容易产生移情作用的，这就是现在很流行的网恋了，不过那是不真实的。对了，你有没有女朋友？”我好奇地问道。

“没有。清华男多女少，我的条件又不怎么样，轮不到我的。”高沛华答道，他抬头看了我一眼，说道：

“那你呢？你条件这样好，应该很多人追你吧？”

“除了你之外，的确还有不少人。”我笑了笑，看了高沛华一眼，只见他的头又低下来，我继续道：

“不过我不是很想交男朋友，现在还不太想。我只想专心在我的功课和人际关系上，你知道吗？我很想要写一本书，分析新闻媒体与社会价值观的互动关系，我对这方面很有兴趣，同时我也很想出国走走，我想多认识一些朋友。”

“那很好啊，我想你比我有主见、有冲劲多了，和你比起来，我反而像一个迷失方向、丧失航道的小船。”

“嗯，我想你可能真的是太累了吧？人偶尔要休息一下，多为自己想一想的。我想最重要的是要发挥自己的长处，随时有自己的目标和理想。不过人不是机器，累了就要休息，但是可不要一停下来就不知道下一步怎么走

了。”

高沛华不答，他只是静静地摇着玻璃壶，看其中的冰块浮浮沉沉。我看着他，看着墙上的壁钟，听它滴滴答答地响，有什么东西是永远不用休息的呢？我在心里面想着：可能只有这面钟，和我们所掌握的一分一秒。

那天和小敏出去吃宵夜，感触真的蛮多的。小敏还是没有变多少，跟她说话时，还是可以看到她一双认真的眼睛闪闪发光，不过小敏成熟多了，比起高中时代的稚气，她多了一份独立、坚定的性格；较之以前的虚华，她多了一份成熟的内敛！她真的不一样了，而她也更能深入人的内心，去了解、去解答他们的疑惑。

我是真的累了，可是就像小敏所说的‘累了就要休息，但是可不要一停下来就不知道下一步怎么走了。’其实我常常不知道下一步要怎么走，有时候还会怀疑我所做的事是否有意义，是否值得我去努力？在现今的社会中，有太多的规范加在我们身上，而人是否必需依循这些条规，才有存在的价值？小敏告诉我：‘不要去管他人怎么想，也不要管外在的规范是怎么样。凡事竟其在我，觉得有道理的，就努力去做！而觉得不屑一顾的，就不要去管它。就像口香糖再怎么甜到头来仍然要吐掉一样，做事情重要的是要讲求其中的精神与意义。’我暗自琢磨小敏说的话，小敏，你真的成熟多了，有所变，有所不变，这正是两年不见的日子里，岁月在你身上留下的痕迹。

此后我还是常常载小敏上下班，也偶尔会到玫瑰园来吃宵夜、喝茶聊天，假日时她也会拉我到台中市的街道上乱逛，发现哪里有好吃的、好玩的，就下车来体会一番。小敏会告诉我今天上班又卖了几件衣服，或是哪个客人又对她毛手毛脚；也会跟我分享她的读书心得，告诉我哪一本书内容不错，很值得买；读新闻系的她，也会跟我分析最近的新闻时事，如她对老萧内阁的看法，台北市长选情孰胜孰负等。不过她对我就像久别重逢的老友一样，可以天南地北、毫无顾忌的闲聊，不过仅只于此；也像冰水与冰糖的关系，可以互存，不过很难融成一体。

最近我喜欢上了直排轮鞋，每次我没有上晚班的话，我总是喜欢一个人在黄昏时到中兴大学去尽情的练习。我还喜欢一边溜一边唱歌，有时候还戴着随身听，有时候校园内的男生会对我指指点点的，不过我懒得理他们，我自己自得其乐就好了。

不过后来我发现有一个人跟我一样，每次总是一个人来溜，我从来没有看过他有同伴，他的技术非常好，常常做出许多高难度的动作，不过他不像某些存心炫耀的人，故意搔首弄姿般地惹人关注，他的动作很自然，而他的目光永远停在远处，似乎对眼前的一切毫不在意。他的身高非常高，体格也很棒，而脸型略微削瘦。我对他很好奇，在我所认识的男生中，他算是很特别的一个。不过他好像从来没有注意过我，我也没有机会跟他说话。

一日，阵雨过后，不甚平坦的地面充满一个个小坑，我不想被这些水坑打败，我还是自顾自的溜了起来，可是一不小心，我滑了一跤，重重地坐在地上！泥水溅了我一身！溜冰哪有不摔跤的呢？可是这个姿势实在是太难看了，加上我那天穿着短裙，一时之间，我跌在地上爬不起来。

我的裙子和裤袜已经湿透了，还带着污泥的臭味！我正感到狼狈不堪时，一个身影靠近我的身旁，拉住我的手将我扶了起来，是他！我第一次看

清他的脸孔，他的眼睛炯炯有神，嘴唇薄薄的，下巴还留有一些胡渣。

“你没事吧？有没有受伤？”他看着我。

“没事，我应该没受伤。”

“试着走走看，没问题吧？”

我走了几步路，刚才先着地的右脚隐隐作痛，走路起来有点一拐一拐的，不过我最在意的是全身湿透、沾满泥水的我要怎么回家？

“你的脚还好吧？我看我送你去医院看看好了。”

“不用麻烦了，我想多走几步路就好了。”唉，他怎么没注意到我的裙子、袜子已经全湿了呢？

“我车上有毛巾，你跟我去拿好了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，我想我可以送你回家。”太好了！他真聪明，不过他到底是什么身份呢？他是中兴大学的学生，还是社会人士？

他的车是一部白色 PORSCHE 跑车，他从前座的柜子中拿出一条白色毛巾，上面印有 IKEA 的字样，再从后座拿了一包面纸。我有点不好意思，可是不用又不行。我把身上的泥土清掉，一下子一条白毛巾就染上一条条的污泥。

“真是不好意思，把你的毛巾弄得这么脏。”我反而想看看他的反应如何。

“没关系，这条毛巾是我运动时用来擦汗用的，我车上总是放个几条。我还怕你嫌弃上面的汗味，不过你放心，这条是乾净的！”

我对他笑了笑，我用面纸慢慢地将把脸擦乾，再从包包里拿出一个发夹，将头发往后绑起来。

这时居然又飘起细雨来了！这算是‘天空作美’吗？看来我非得坐他的车回家不可了。

我喜欢交朋友，不过说实在话，这是我第一次坐‘陌生人’的车-至少我连他叫什么名字，是什么身份都不知道。

他看我犹豫了一下，道：“我叫郑云清，云淡风清的头尾两字，是中兴大学的研究生，你不必怕误上贼船。”没想到他居然又猜中了我的心思。

我拿起另外一条毛巾垫在车座上，避免弄脏了他的车子。他的车子上有一些摆饰，前方有一个深蓝色船型烟灰缸，还有一个用钢丝做成的平衡玩具，附带一个球型的指南针。

“这些东西都是朋友送的。”他道。朋友？应该是女生送的吧？

“你有没有骑交通工具来？如果不大的话，行李箱应该放的下。”他道。

“没有，这边离我家很近，我用走路的。”我向他说明我家地址，他点了点头，熟练地转动方向盘，朝我家驶去。

一路上我不知道该跟他说什么，他也没有开口说话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感到一股有力的安全感，刚刚的窘态似乎已经化无乌有了。他车上播的音乐，是我听不懂的古典乐曲，只觉得旋律很好听，不过我一无所知。

车子很快的来到我家门前，我正想开门下车，没想到他从座位旁边抽出雨伞，走下车来为我开了门，他道：

“我就送到这儿了，下雨天要当心一点才是。”我对他笑了笑，向他说声再见。他只是微笑的点点头，弯身进了车内，发动引擎、倒车，很快的弯出我家巷子，消失在我眼前。

小雯的生日已经快到了，我打算向老板请一天假，再调整我的假期，

准备上台帮她庆生。我和筱蕙两个到市中心去逛了半天，帮小雯挑了一个 SNOOPY 的布偶，我也亲手做了一张卡片，希望她会喜欢我的礼物。

好久没有回台北了，可是临走前我却发现我的钥匙圈不见了，只得重新再打一副。在傍晚时分，我终于踏上台北的街道，有一股似曾相识的熟悉感！这时艳阳的威力已经大为减弱了，不过我四周的空气仍然像凝结了一样，闷得令人出汗。

因为我不打算停留太久，所以我并没有回到学校宿社，也懒得吃晚餐了，我直奔小雯工作的地方。小雯在木栅路四段的一家‘纵情四海’pub 上班，我依照地址找到那后，发现这是一家很特别的店，招牌是用蓝色玻璃围成的，设计成海浪的样子，而整间 pub 全部是木制的，模仿成船舱的样子。我一推门进去，就到许多人在木桌上谈笑，而我也看到了正在吧抬调酒的小雯，她穿着淡蓝色的水手服。

“哇！你终于来了！四星期不见，你变白了喔！”

“谢谢你！祝你生日快乐！”我将手上的礼物递给小雯。

“哇！好棒！是 SNOOPY 的布偶耶！”

“跟你说，我可还没吃饭哩，晚上这顿让你请罗。”

“没问题，先跟我进来吧。”

小雯领我进去里头的包厢，小雯告诉我这间店的包厢名字都是依船上的称呼来命名的，有船长室、大副舱、二副舱、水手舱等等，依照职位的高下来分别包厢的等级。我注意到有一间玻璃屋，里面有一个很大的木制转轮，小雯告诉我那一间是音控室，用来控制整间 pub 的音乐和灯光。

小雯带我进入了大副舱，他说老板知道她今天生日，特别把这间包厢留下来给她，而且她今晚不用工作，但工钱照领，在这间包厢中的消费全免！

“哇塞！你的老板对你可真好啊！看来我今晚没吃晚餐就来这儿是对的。”我惊奇地道。

“早就告诉你我老板人不错吧？你待会就可以看到他了。”包厢内已经有一些班上的同学，还有一些是小雯的朋友，我大部份都认识，由于大家有一阵子没见了，纷纷聊了起来。

有些同学刚刚出国回来，有些人留在学校念书，也有些人跟我一样在服饰店打工。

等人到齐后，生日会就开始了，我们一起帮小雯唱生日快乐歌。小雯今晚是主角，不过她还是帮我们准备了许多 MENU 上没有的菜肴，我很少喝酒，也不懂得品味，我只点了一杯啤酒，吃着桌上的烤鸡和豌豆。

“今晚大家难得在一起，不如出去玩吧？”说话的人是阿雄，他向来活泼外向，不管何时总是很有活力。

“这个主意好耶！我看应该车子也够吧？”祥翰一边吃着桌上的三杯鸡一边附和。

“可是要去哪边呢？外头不知道会不会下雨。”小雯道。

“放心啦，今晚天气应该不赖，我看我们等会去唱 KTV，晚一点再去夜游。”志群挥着手中的酒杯说道，看来他已经有了一点酒意。

当晚的行程就这样说定了，我们继续喝酒聊天直到八点多，一群人骑着机车，连我在内，共是五男四女，我们经过庄敬隧道，经过和平东路绕到敦化南路上来。

“为什么要跑这么远啊？近一点的不就好了？”阿雄对带路的祥翰说道。

“我有这家店的贵宾卡嘛，况且我们等下还要去山上夜游，跑远一点也无所谓。”祥翰答道。

我们租了一间有小舞池的大包厢，开始唱起歌来。

我瘫在沙发上，喝着桌上的蓬大海。阿雄已经点了一首张宇的歌唱了起来的，阿雄的声音低沉富有磁性，唱起张宇的歌很适合。祥翰也不甘示弱，点了一首张信哲的歌，两人的声音一高一低，各自擅长。

今天是小雯生日，平常很少唱歌的她却免不了得高歌一曲，小雯唱了一首国语老歌，小雯细细的声音，唱起歌来有一点虚无飘渺的感觉，而我则是点了一首英文歌，不过大部份的时间我都是当听众的多。

“今天好快乐，好久没这样轻松了。”小雯道。

“我也是啊，暑假生活虽然谈不上累，不过很久没跟大家出来聚聚了，这种感觉蛮好的。”我向小雯点点头。

“你在台中有没有碰到什么新鲜事啊？”小雯问道。

“有啊，我在台中工作又认识了一些朋友，也常常跟高沛华联络。最好玩的是上一次在中兴……”我话还没说完，却被志群和美雪的男女对唱情歌打断，美雪在我们学校曾拿过歌唱比赛冠军，声音清亮高亢。

“呵，看来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。”小雯对我笑了笑。之后大家仿佛跳了些舞，在密闭的空间中，含有大家的酒味，阿雄跟志群的烟味，还有空气芳香剂的味道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一下子已经十一点多了，我们走出 KTV，朝台北市的郊区驶去。

我们在半山腰上停了下来，从这边可以看到半个台北市的夜景，十二点多的台北市，仍然灯火闪烁，和天上的星光互相辉映。

我坐在草地上，还好我今天穿了长裤，较不怕挥之不去的蚊蚋。我不想铺报纸，因为我想感受一下青草与泥土的感觉。起初是大家在一起聊天，大家共同的话题，似乎还是在大学生活上面打转。

“有人说大学有三大必修学分，课业、社团、爱情。不知道大家的比重是如何呢？”祥翰说了开场白。

“我啊？我是社团摆第一，功课摆最后。”阿雄说道。

“我一直认为你到现在还没被二一，真是政大校史上的奇迹。”志群忍不住糗了一下阿雄。

“小雯你呢？今天你是寿星耶，该发表一下高见吧？”阿雄说道。

“看你最近气色很好，是不是交男朋友啦？”美雪说道。

“才没有啦，我又没人追，哪来的男朋友啊？”小雯答道，其实我觉得小雯比较不懂得打伴自己，现在的男生都很重视外表的，小雯只要多重视一下穿着和化妆，肯定有一卡车的男生追她。

“嗯，我觉得感情这种事要顺其自然啦！有时候强求也没有用，我现在不是很想交男朋友，我想把精神多放在功课和人际关系上头。”我说道。

“唷，真用功啊！我想人有自己的主见总是好的。凡事总要有自己的想法，然后一心一意的去做。”美雪说道。

“很奇怪。”阿雄说道：“有很多女生跟我说他不想交男朋友，可是往往不到一个月，就已经名花有主了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条件太差，人家不好意思直接拒绝你。”说话的自然又是志群，大家都笑了起来。

“ㄟ，我忽然发现，我们这几个好像都是单身嘛，看来我们可以组成一个‘光棍阵线联盟了’。”阿雄好像发现新大陆一样，大声地说。

“好哇！好哇！”我们几个女生也大声附和。

“嘿嘿，看谁最先有家室的，得请大家痛吃一顿ㄟ！”志群说道。

有几天没跟小敏联络了，这几天听说她北上台北帮小雯庆生，也不知道回来了没有。这天我下班回到家，又准备 call 小敏的 call 机，这次我学乖了，先到电话旁守候。我看了墙上的时钟，很巧的又是十一点零五分。这次小敏倒是很快就回电话了，我拿起话筒，她清脆的声音在耳边响起：

“哈罗，我是小敏。找我有事吗？”

“你在哪里？”

“我在家啊，不过快累翻了。”

“你什么时候回来的啊？”我问道。

“我隔天就回来了啊，不过我们当晚一群人喝了点酒，还去唱 KTV、夜游。我跟他们很久没有这样疯过了，玩得很高兴，也聊得很开心，不过真的好累！”她接着说：“我们几个人还组织了一个‘光棍阵线联盟’ㄟ，谁要是先脱队，就要请客！”

我对小敏的说法感到好奇，道：“光棍？”

“对啊！我们是好哥儿们，我是男生。”小敏笑道。

“小敏，你真的好可爱！”我在心里这样想着。

“再告诉你一件事ㄟ！你可是第一个知道的人ㄟ！”她接着说：“上星期我到中兴大学去溜直排轮鞋，我认识了一个又酷又帅的男生，我对他很有好感。”

“喔？你们是怎么认识的？”希望小敏又多认识一个普通朋友。

“我就不小心摔了一跤啊，摔得姿势很难看ㄟ！你在现场的话一定会笑死！后来他好心拿毛巾给我，还开车送我回家。”

“开车送你回家？你随便坐陌生人的车子很危险的！”

“可是没办法啊，那时候又下雨了，而且我全身脏兮兮的，总不能叫我招摇过市的走回家吧？”

“那你可以叫计程车啊！那个人要是坏人怎么办？”对于小敏的大胆作风，我实在不敢苟同。

“老实说，我本来也有点担心的，不过我还没有上车，他便自报姓名，他是中兴大学的研究生喔！我明天问问筱蕙认不认识他。”

“他读中兴？看来你们以后还会有见面的机会的。”我淡淡地道。

“嗯，我还没有跟他说声谢谢哩，我以后一定要多去溜冰，看还会不会再遇到他。”

“对了，你明天还要不要我送你上班？”

“不用了，我爸帮我弄到一台中古的机车，虽然有点烂，不过还可以骑。我想自己去，不想麻烦别人。”

“嗯，那就先说到这边了，我还有点事。”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感觉到有一点不舒服。

挂上电话，我告诉自己：小敏喜欢交朋友，你又不是不知道，何必太紧张呢？况且他们也不见得会再见面，说不定小敏明天就把这个人忘了！不过这样的安慰似乎骗不了我自己。

我躺在床上，几只蚊子在我耳边嗡嗡作响，令人讨厌极了！偏偏又打不到。我真正 care 的是：小敏真的有把我放在心上吗？还是我们之间真如她所说的：如同冰水和冰糖一般，只能共存，但是很难融合在一起？算了，是她不想要交男朋友，可不光针对我一个！反正我只要拼命地对她好，这样我就很满意了，不一定要追求什么吧？为什么我要对她好？因为她是二十年来唯一的温柔。

今天上班的时候，我向筱蕙提起了郑云清这一个人。

“筱蕙我问你喔！你认不认识你们校一个叫郑云清的人？”筱蕙睁大了眼，道：“怎么连你也认识他？不会吧？”看筱蕙惊讶的样子，我想他应该是一位不平凡的人吧？

“你先不要问我，先告诉我他是怎么样的人嘛！”

“郑云清啊？他在我校可是一个风云人物哩，他现在应该刚直升上我们校的电机所吧？”她顿了顿道：“他是我们校篮球校队，对各项运动都有天赋，是我们校对外比赛的王牌球员，他身高很高吧？他有 185 公分乙！他在大学时代参加过很多学生事务，也当过社团负责人，听说他还会弹钢琴，他的前任女友很漂亮，是我们校的校花之一，两个人在我校都蛮有名的，不过后来听说因为合不来而分手了。奇怪，怎么你也会认识他？”

我把跟郑云清邂逅的事情说了，筱蕙续道：“他现在应该留在学校帮老板做研究吧？他们家在台北，他好像跟他老爸不合的样子，很少回家。”这下子轮到我好奇了，我道：“怎么他的事情你这样了解？该不会你就是他前任女友吧？”

“我哪有这种福气啊？他在我校真的很出风头，人又高又帅，球打得好，功课好，家又有钱，可以说集光彩夺目于一身，认识他的人可多啦！”原来他是一个这样的人！我更想要跟他再见面了，一下班后，我还是一样回家换了鞋子，到中兴大学去。

可是今天却没有看到他的人影！其实那天我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，算了！反正等等看就是了。我还是自顾自的溜冰，旁边还是有几个男生对我指指点点，可是这一次我不再放声高歌，我随时注意四周看他有没有出现。很快的太阳下山了，我灵机一动，跑到上次他停车的地方，看看他的车是不是还停在那边，很快的我 just 在不远处发现他的白色跑车。

我留了一张纸条，夹在他的雨刷上，我写着：“谢谢你的毛巾及善心，虽然前者被我弄脏了，不过却益显后者的光辉。”我想他应该知道是我了吧？我也把我的名字留在上头。

隔天的我还是重覆同样的事情，还好昨晚没下雨，我想他应该有收到我的纸条吧？如果有收到，他不知道会不会主动来这边找我？还是他会把车子开到别的地方去，怕我再骚扰他？哼！如果是这样就算了，我也懒得理他。

“溜冰的时候要专心点，再摔跤我可没有毛巾可以借你了。”我转过头来，果然看到郑云清站在我身后，他的眼睛正凝视着我。

“你看到我留的纸条没？我上次忘了跟你说谢谢呢！咦？你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？”我发现他手上拿了一串钥匙，上面连着一个印有‘BITCH’字样的钥匙圈，这不就是我的吗？

“这是你上次掉在我车上的，我一直想找机会还给你。洪小姐，你的钥

匙圈可还真特别！”

天啊，我又出了一次糗！这是我上次逛士林夜市时无意中发现的，当时觉得很好玩就买了下来，没想到……不知道他会把我看成怎么样的人。

“我昨天一直在研究室待到十一点多才回家，在车窗上看到你留的纸条。我想你今天应该还会再来，所以就趁机会把钥匙送还给你。”他怎么知道我今天一定会来呢？不过仔细想一想，有谁留了纸条后不想知道对方有没有收到的？

“真是谢谢你啊！你又帮了我一次忙。”

“没关系，这是应该的。”郑云清向我点点头，就准备转身离去。

“等一下，你读电机所吗？”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真的很想多认识他。他转过头来，道：“你怎么知道？你有认识中兴的朋友吧？看你的样子应该不是我们学校的。”

“嗯，我读政大新闻系，现在放暑假回台中打工。”

“是喔。”他看了看表，道：“对不起，我等一下跟老板有个约会。我得赶紧走了。”我也不好再说什么，他走了几步，回过头来，道：“我想我们还会再见面的。”

一转眼已经是七月二十日了，考生们都已经收到成绩单了，这几天我的工作更忙了，每天都有数不清的考生到补习班来做落点预测。我忙着将考生的资料输入电脑，然后再选取类别后印出来的，这个程式是隔壁的交大设计的，不知道准确性如何。由于人数实在太多了，因此往往需要请他们将资料留下来，等我们列印出来后再来拿回去，可以减少等待的时间，反正每位考生都有跑好几家的习惯，他们可以利用时间再到别家去。而如果发现以下三种情形者，我们就会将他们的资料记下来，列入‘优先观察名单’：

[[1. 分数在国立大学与私立大学之间者]]

：这时候我们会向他们吹嘘国立大学的师资优良、设备完善、翘课容易，而且学费又便宜，可以省下父母多少的血汗钱啊？这种话对父母亲说最有用了，试想‘重考一年加国立四年’花的钱多还是‘不重考加私立四年’多呢？

[[2. 分数在医学院边缘者]]

：我发现有某些奇怪的人物，多半分部在第三类组，他们的特征是功课不算太差，通常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，但是自我要求很高(或是说家长期望很高)，就是非医学院不读！如果我们发现这种人物出现，一定会跟他们说：多花个一年的时候就可以圆梦！何必短视近利呢？等你当了医生后前途无量(亮)啊！更何况你成绩这样好，补习费全免，将来你考上的话本班还有奖学金鼓励哩！

[[3. 落点后发现只能考上‘新增科系’者]]

：这种人更是绝对不可放过的对象！在前后任吴、林部长的德政下，更使得这些人更加‘奇货可居’。拉这种人进重考班，反而不必吹嘘大学有多好，而是要为他们分析比较各家补习班的优劣，当然这涉及商业机密，不能随便说出来的。

这一天当我忙得昏头转向时，忽然看到一个熟悉的人影出现，只觉得她好熟，可是一时间想不出来是谁，她不是我上大学后才认识的，应该是高中时的同学，不知道小敏认不认识她……一想到小敏，我立刻就认出她来的，

她不就是小雯吗？

奇怪？她到这个地方来做什么？我向她挥挥手，她好像也认出我了，朝我走过来，一个小女生跟在她后面。

“高沛华，没想到在这儿遇到你，你在这儿打工啊？帮个忙吧！”

“对啊，暑假刚开始我就来了，赚点外快。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吗？”

“我妹要做落点预测啊！可不可以快一点？”

“嗯……本来是要排队的，不过我可以先帮你弄。”

我接过她妹妹的成绩单，熟练的输入电脑，她妹妹考得不错，而列印出来的科系中，我们校的外语系也在上头。

“喜欢外语吗？我们校的外语系不错ㄟ！可以考虑看看。”

“嗯，我们回家慢慢研究，谢谢你啦！有问题再来找你。”

“你暑假都在台中吗？”

“不，我只是回来看看我妹妹考得如何，顺便找嘉敏，明天就要回台北了。”

“是喔！你们多跑几家，这样会比较准！加油啦！”她向我点点头，转身离去。

真没想到我会在店里面遇见他！这天我还是照常上班，现在我平均一天可以卖出十五件左右的牛仔裤，而且我也可以八九不离十的猜出顾客的腰围了，现在我正在学修改裤长，我想不久以后我就会像筱蕙一样拥有惊人的功力了。

身材高挑的他一进入店门，我就看到他了！我还在想要不要跟他打招呼，他穿着一件无袖的运动衫，运动短裤，还有一双球鞋，还戴着墨绿色的太阳眼镜。他手上提着一个包包，里面不知道装了什么东​​西看起来鼓鼓的，他正在看运动服。

我鼓起勇气走向他，道：“欢迎光临，先生你需要什么吗？”他一回头，看到我也颇为惊讶，道：

“怎么你在这边打工？”

“对啊，我暑假都在这边工作。”

“我需要一件运动服和毛斤，最好是棉质的，打篮球可以用。”

让我猜猜看，他的腰围是多少呢？我猜……三十二寸吧？我带他到运动服陈列的地方，他买东西很乾脆，只要看颜色、款式合意，就买了下来，也不用试穿，因为他说他对他的身材非常了解；印象中他也没有看价钱。他还买了几双运动袜和毛巾，看来他今天应该是出来 SHOPPING 的吧？

我忍不住问道：“你包包内放什么呢？”

“这是一双球鞋、各种护具、还有一件保暖用的长裤。”

“保暖用的长裤？”我从没听见这玩意儿。

“嗯，这是当我们被换下场休息的时候穿的，可以避免着凉。要脱的时候很方便，只要用撕的就行了。”

这东西真的蛮新奇的，可是应该蛮贵的吧？而他今天在店里买的东西，也都是高级货，看来他家的确很有钱。

“你平常做什么运动？溜直排轮鞋？”

“嗯，还有打羽毛球和游泳。”

“女孩子多做点运动是一件好事！”他将东西收进包包里，再拿出一个钥

匙环，道：

“我看你好像很喜欢钥匙圈，这个送给你！”

“这怎么好意思呢？”不过我还是接了过来，这是一个印有 POLOSPORTS 的钥匙圈，像是黄铜做的，散发出隐隐的光辉。

“我先走了，有空可以来看我练球！”

“什么时候呢？在哪儿？”

“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，在我们校篮球场。”

几天后，是我第一次领钱的日子！我平常在店里面就看到许多好漂亮的衣服，总是趁老板不注意的时候偷偷试穿！这下子我终于有钱了，一口气领到了八千多元，可是不一会儿功夫，我又还了三千元给店里面。老妈总是不让我去房屋仲介公司打工，因为她怕我一领薪水，可能会连房子一起买下来。

趁现在心情正好，我买了几瓶运动饮料，准备去看郑云清练球，当然我也没忘了带着我的直排轮鞋。

似乎只有夕阳西下，才有一丝凉风袭来，新闻报导说是因为‘圣婴现象’的关系，使得今年的天候异常炎热，不过我不知道这个名词的意思，也不知道是怎么命名的，看来要当个好记者，也要有充实的科学知识。

中兴的篮球场上有很多人在打球，有许多人在打三对三的斗牛，也有些人自顾自的练习，不过清一色是男生，不过倒是有几个女生跟我一样，在旁边看球，郑云清他们在最里面的场地上练习。

我静静的走过去坐在一旁，并没有跟郑云清打招呼，郑云清的背号是 17 号，他正运球准备向篮下进攻。

只见他先佯装向右切入，趁防守他的人重心略微偏左之际，他将球从跨下运到左手，再一转身就摆脱了防守者的纠缠；可是篮下还有两个高个儿呢！这些男生看来都和郑云清差不多高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，一转眼间郑云清已经逼近篮下了，只见他跳起来准备投篮，而那两个大个儿也跟着跳起来准备封阻他。

我捏了一把冷汗，这样很容易被封下来的，说不定还会受伤哩！不过只见郑云清把身体一缩，将手从两人的中间穿过，再往上一挑，‘唰’的一声，球应声入网！

“哇塞！真帅！”我心里暗暗喝采着，而两旁也有几个女生鼓掌叫好，“郑云清好帅ㄟ！”“那个 17 号真厉害啊！”筱蕙说郑云清在他们学校很红果然没错。

郑云清他们一直练习到六点才结束，而这段期间内，只见郑云清时而外面投三分球，时而运球切入，骗得那两个大个儿不知如何是好，虽然我对篮球一窍不通，也没多大兴趣，不过我真的觉得郑云清打球的样子很帅、很好看，他也拿了不少分数。

在大伙儿练习完毕后，郑云清对着那些帮他鼓掌加油的女孩们挥挥手，我主动走向前，道：

“你打得真棒啊！难怪你会那么红！”郑云清一转头，微笑道：“你什么时候来的啊？我怎么都不知道！”

“我已经来了好一会儿了，怕你分心没有跟你打招呼，这边有几罐运动饮料，你先喝几口解渴吧！”

郑云清接了过来，道：“真是谢谢你！就专门来看我练球？”

“才不呢！我也有带直排轮鞋，趁着天还没晚，想再溜一会儿。”郑云清又喝了几口饮料，汗水一滴滴从他的脸颊上滑了下来，他的炯炯有神的眼睛直视着篮球场，我好喜欢现在的他。

“嗯，不介意我陪你溜一下吧？”我心里暗暗窃喜，道：“好哇，看看我有没有什么溜不好的地方，请大师指教。”我也提起了我的包包，胜利般地向那群女孩挥挥手。

“那几个是我的学妹，常常来看我练球。”

“她们不会是流川枫亲卫队吧？”我笑吟吟地道。

“应该不算吧？我是流川枫的话，谁是赤木晴子呢？”

“看你觉得谁比较像啊！怎么问起我来了。”

“嗯，说的也是，不过那个人好像还没有出现吧？”他淡淡地道。

我们来到溜冰场，穿好鞋子，带上护膝、护肘、护掌等装备，郑云清道：

“其实上次你后退时会摔跤，主要是后退时的基本动作没有做好的缘故。后退时两脚应该呈V字型向后滑动，就向前进时一样，只不过后退时两脚要像在画葫芦般滑动，这个动作叫‘后退葫芦’，我示范一次给你看。”说完郑云清便在场在溜了起来，果然郑云清两只脚就像在画葫芦一样往后滑行，他续道：“你注意看我现在的动作，是两脚同时移动的，等练熟后，换一脚移动一脚不动，这就叫‘后退蛇行’”，他一边示范一边说：“你看现在左脚动右脚不动，之后再右脚动左脚不动，便会像蛇一样弯曲后退。”

“真厉害耶，谁教你的啊？你有参加溜冰社吗？”

“其实这两项只是基本动作而已，算不了什么，没人教我，是我自己看电视上学的。”

“看电视上学的就可以溜得这样好？”

“很多事情只要多做几次就可以做好了，等次数多了，让身体自然学习操控。来！换你试试看，应该不难的。”

我依着他所教的方法，在场上练习，郑云清怕我摔倒，不时的在旁边扶我，这是他第一次拉我的手，我发现他的手掌很大，手心很柔软，但是手背摸起来像细砂纸一样，有点粗糙又不会太粗糙。我们一直练到太阳下山才准备回家。

“你有什么绝技啊？可不可以表演一下？”我道。

“下回吧？现在不急。你要不要去吃饭？”

“好啊，我肚子也饿了，你要去哪边吃？”

“我无所谓，依你的意见为主吧！”

我本来想带他到玫瑰园的，不过我想现在是用餐时间，而且他也不见得会喜欢那里，于是我想到了三民路上的一家岩烧餐馆。

“你喜欢岩烧吗？”

“还好，你喜欢的话我们就走吧！”很快的我们来到了中华路上的凯恩斯餐厅，这是我第三次吃岩烧，前两次分别是导聚和家聚，还好都不是我请客，我一直很喜欢吃岩烧的感觉，喜欢的不只是它的味道，更重要的是你可以自己做你自己的食物，有一种实地参与感。

我们挑了一个角落的位置坐下，餐厅里正播放着理察·马克斯（Richard Marx）的‘right here waiting’；微黄色的灯光把我们的影子缠在一起，我喜欢这种感觉。

郑云清点了一份 12 盎司的牛排，而我则点了一份明虾，郑云清道：“要不要再来一瓶葡萄酒？”

“我不太会喝酒，怕喝不完，更何况你还要开车，酒喝太多好像不太好。”

“说的也是，就依美女的意思吧！”于是我们分别点了一杯啤酒。

“我记得你是新闻系的，你对新闻工作有兴趣？”

“嗯，当记者一直是我小时候的愿望，我很喜欢采访新闻时那种又累又有成就的感觉，而我对新闻媒体与社会价值观的互动也很感兴趣，我正准备找资料想要写一本书。”

“你说到重点了，其实我觉得现在的新闻工作者，往往弄不清他们的地位，是一个忠实的新闻播报者，还是新闻评议者，这两者要是混淆了，观众的心态无意间也会随着记者的看法而失去客观的角度。而站在不同的角度来看事情，才能看出事情的全貌，我想身为一个好的记者，应该懂得自己的立场和地位。”

我笑了笑，道：“你喜欢 TVBS 吗？”“怎么忽然这样问？老实说，我觉得 TVBS 在播报新闻时做得不错，消息传得够快，够真。不过我并不欣赏他们对新闻的评论，因为往往流于世俗和八卦。”

“我想这就是我所谓的价值观互动关系，媒体有时领导价值观，有时却被社会大众拖着走的，而报导新闻时求快、求真，是大众所乐见的，不过对于被采访者来说，却不见得是一件好事。”

“很多事情往往讲求平衡的，一旦为了某种目的而破坏了彼此和谐，自然会产生问题。”

我认为媒体应该将社会价值观带领到对的方向，我想这点应该可以得到绝大部份观众的认同的，毕竟媒体是站在新闻的最前端，有能力、也有义务要去影响大众。我想我说的很笼统，可以说简直是废话，什么是对的？什么又是错的？这当然必须靠新闻播报者智慧的衡量，和新闻制造者的持事能力，一个新闻制造者，要懂得去利用新闻媒体，什么事情是该让大众知道的，应该据实以告；而不该让大众知道的事，则必须三缄其口，不过有许多高官显达在这方面的能力太差，使得媒体补风捉影，进而影响了社会大众。”

我没有说什么，只是静静的看着他，他说话时总是自信满满，一副神采飞扬的样子，对他所知道、明了的事，他会毫不保留的说出来，而且认为那是对的。虽然有点臭屁，不过他的见解确实有独到的地方。

“呵，我们不聊这个，倒是我们认识这么久了，我对你的了解却还不多。”我道。

“我就是我，你不是已经知道我的名字了吗？也大概知道我的嗜好了，我想你应该从你朋友那儿听到不少吧？”郑云清道。

“嗯，我是听我同事说的，她是你们校中文系三年级的学妹。”

“中文系三年级？我认识的不多。不过我告诉你，我就是我，我不喜欢别人加太多的头衔和标记在我身上。”

“好的标记和头衔也不好吗？我所听到的大部份都是偏向正面的传闻。”

“我前面已经提过了，什么是好什么是坏，本来就不容易去界定了。而且如果你在看事物时心中已经先有了刻板印象，就很难再用清彻、客观的眼光去判断了。如果你听人说我篮球打得很好，但是后来却发现不足一笑，岂不是失望万分？”

“我倒是第一次看到你这样奇怪的人。”我接着道：“许多人都巴不得有

许多响亮的头衔加在自己身上，希望自己能受到众人赞赏，特别是异性的青睐。可是你却不满足。”

“这不是满足不满足的问题，完全是两回事。你有没有想过，所谓的传闻有正面也有负面的。没有人是完人，包括我自己在内，你怎么知道没有关于我的负面传闻呢？今天你是听到关于我的正面传闻而对我有好感，要是你听到的是负面的说法，我想你对我看法可能就有 180 度的不同了。我就是我，一个人存在的价值要由自己来肯定，我为什么要受谣言、传闻所左右？”

“相信我，人的耳朵和嘴巴，往往要比眼睛和大脑发达。”郑云清道。

我发现郑云清和我所认识的男生有很大的不同，他可以说是一个极端自我、自傲的人，他对事物有自己的看法和主见，有不受世俗影响的能力和勇气；而另外一方面他有绝佳的条件，他多才多艺，家世好，球打得好，人又高又帅！无论就哪一点来说，很难不令女孩子动心。

我也有自己的看法，我想人总是要明白现阶段该做的事，不要为了其他的事而分心或改变目标。这天我这在看席慕容的诗，这本‘七里香’我已经翻了好多遍了，高中时还拿它来写课外阅读心得报告，写到动情处，往往会流下泪来。我翻到第 38 页，这是一首有名的诗，叫‘一颗开花的树’：

如何让你遇见我
在我最美丽的时刻为这
我已经在佛前求了五百年
求让我们结一段尘缘
佛于是把我化作一棵树
长在你必经的路旁
阳光下慎重地开满了花
朵朵都是我前世的盼望
当你走近
请你细听
那颤抖的叶是我等待的热情
而当你终于无视地走过
在你身后落了一地的
朋友啊
那不是花瓣
是我凋零的心

我高中时，曾经为了这首诗洋洋洒洒地写了千余字的心得，这是一首形容女子为爱人盛开、等待、企盼，因爱人的默视而心碎凋零。再漂亮的花总是有凋谢的一天，而能在最美丽的时刻与心爱的人相遇，莫过是一生中最值得庆幸的事了。现在是我最美丽的时刻吗？我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。

今天我听到一段好好玩的对白，跟筱蕙两个人笑了老半天。有位看起来土土的老先生到店里来买衣服，通常像他这样年纪的客人并不多，因此他看起来也格外显眼。我也想不出店里有什么衣服是适合他的。只见他在店门口的薄风衣前迟疑了许久，才下定决心似的走到柜台付钱。

“这店里实在没什么好东西，要不是看你们这些小姐老是对我笑啊笑的，我才不会买这种衣服呢！对我来说袖子实在太长了！”他若有所思地对

筱蕙说。

这一天傍晚，郑云清主动到店里来找我：

“今晚要上班吗？要不要出去晃晃？”我瞥了郑云清一眼，他今天的穿着实在有够嚣张的：他的上半身穿着一件短牛仔背心，裸露了半个胸膛，脖子上挂了一个粗铜项链，配上一件低腰、打孔的牛仔裤，使得肚脐隐约可见，更另人注目的是他还围了一条红色头巾！还好他没有带单眼眼罩，否则说他是海盗船上的大头目，我想不会有任何人有意见。

也因为他的这身穿着，使得店里的人敬畏三分，我看老板几乎都要报警了，赶紧走上前去，道：

“我的天啊！你就穿这样来？不怕被警察抓起来吗？”

“我又没做奸犯科，怕警察做什么？我喜欢穿这样就是了，何必在意别人的眼光呢？”

我再一次见识到了他的自我与自信！他就是这样无所畏、无所惧的男人。

“你还没回答我今晚有没有空？”郑云清道。我犹豫了一下，其实今晚我应该要上晚班的，不过我想跟老板么一下应该没问题吧？

“嗯，我可能要跟老板说一下喔……”

“要我陪你去吗？”

“不用了，你在这边等，我自己去就行了。”如果让他走进办公室，可能不到三分钟就会有警察将这儿团团围住。

老板自然是没多大意见了，不过一听说我要跟郑云清出去，他紧张的问：

“他是什么来头啊？嘉敏你这样太危险了吧？”

“放心啦！他不是什么角头老大，他是我的朋友，是中兴大学的研究生。”

“他是研究生？”老板简直不敢相信。

“没骗你啊！人家成绩很好，是高材生哩！”

“唉……真是搞不懂你们新新人类想什么……”没等老板念完，我已经推门走了出去。

“老板说可以，不过你得先买一件衬衫增加店里的收入。”

“还有这种规定？”郑云清笑道。

“当然有啊！谁叫你把店里的招牌女店员约走了呢？”

郑云清真的挑了一件湛蓝色的衬衫，一件在最浓重的色彩中，带有透明感的衬衫，好像海一般的蓝。我道：

“你喜欢蓝色？”

“对，我喜欢纯净、无杂色的蓝，这件衣服很合我胃口。”

结了帐，我们一起走了出去，我道：

“我们要去哪儿？”

“我想去山上看夜景，你喜欢星星吗？”

看星星？这是好久以前的回忆了，我幻想在满天星斗中遨游，也渴望流星点点，能圆我一些微不足道、却又真诚渴求的愿望。

“当然喜欢啊！有哪个女孩子不喜欢看星星的？”

“那就走吧！我们先在山下买一些东西上去吃。”令我吃惊的是我们所乘坐的交通工具，不是那台白色 PORSCHE 跑车，而是一台黑色 YAMAHA 的重型

机车！

“我的天啊！你从哪里弄来这台车的？”我有点不敢相信。

“这台车是两年前我还是大学生时买的，有些场合适合开跑车，但是有些场合机车可以发挥更大的机动性和便利。”

郑云清坐上了车，戴上越野机车专用的安全帽，再戴上了一只墨绿色的太阳眼镜，我忍不住道：

“天啊！你这身装伴未免也太骚包了吧？”

“还有更骚包的！”他接着道：“看看我为你准备的东西。”他拿出为我准备的安全帽，这还没什么，重要的是他拿出一只粉红色的太阳眼镜。

“这应该很适合你的脸型。”他在我脸上比了比，道：“偶尔放纵一下有什么关系？为什么一定要在意别人的看法呢？”

“偶尔放纵一下有什么关系？反正我们也没妨碍到别人！”就这样，我们一男一女穿着极为放纵、夸张的衣服与令人注目的重型机车，往大度山上扬长而去。

我们在中港路上呼啸而过，郑云清的骑车技术很好，较之高沛华的轻柔飘逸，他还多了一份刚猛的狠劲！我们经过交流道，离市区愈来愈远，车子也愈来愈少了，自然郑云清也愈骑愈快，随着阵阵凉风袭来，我忍不住大声欢呼：

“这种感觉好棒喔！”我心中真是畅快极了，在密不透风的台中市中难得能享受到这样的凉爽，这绝对不是人造冷气可以比拟的，是一种真正能放松自我、散去心中忧愁的风。

“你怕不怕？怕的话我可以骑慢一点。”郑云清大喊道。我瞥了一眼时速表，已经将近一百公里了，或许是满满的畅快感作祟，我居然没有感到不安的感觉，我道：

“是你骑的车，I trust you！”我们经过东海大学后，再往东海别墅那儿驶去，顺着忽缓忽陡的山坡，郑云清的重型机车展现了一般机车所没有的爬坡能力和舒适感。

“对付这种山路，重型机车要比跑车适合的多。拿最高时速两百公里的跑车来跑山路不见得适合，同时它的速度也比不上越野车。”

“你对车子很有兴趣？”

“我是学电机的，专攻的是计算机数学，和机械有一段差距。不过或许是受到我老爸的影响，我从小就很喜欢玩车。你一定不会相信，我国小毕业的时候，我爸爸就开始教我开跑车。”

在我的心中，开始勾勒出对郑云清的印象，他是一个自信、自负，有才华，对万事无所惧的青年，他喜欢运动，特别是篮球，直排轮鞋也溜得很好，他还喜欢汽车和机车，喜欢古典音乐，喜欢名牌衣服，喜欢像海一样的深蓝色……如果有一天能跟他去海边玩，一定是很浪漫的事。

不一会儿我们已经爬到雕堡了，这情形和上次去台北帮小雯庆生的情形好像！不过上次我们所看到的是台北的万家灯火，现在我们看到的除了台中市的夜景外，还有满天星斗；上次陪在我身边的，是一群好友、一群可以谈天说地的哥儿们，而现在陪伴在我身边的，是一个男孩，一个突然出现在我生命、不知道怎么样去定义的人。

“我们就先在这儿吃晚餐吧？”郑云清道。

“好啊！我喜欢这里。这里让我想起了台北的一群朋友和学校生活。”

“根据我对你的看法，我想你应该是一个很喜欢交朋友的女孩子。”

“喔！你为什么会这样想？”

“这是我的想法而已，你对事情有自己的主见，有自己的看法，也有一般女孩子没有的直接与坦白，你也有一颗对感情、事物柔软的心。我猜你一定喜欢文学，特别是能令你动容、落泪的作品。”

“再说说看你对我的了解多少！”到目前为止，郑云清对我的了解都是对的。

“嗯，你也追求流行，喜欢买衣服，喜欢流行的东西。不过你也有一些坏习惯，你喜欢一些漂亮的东西，但是却忘了先去发现内在是好是坏。”

“这样说就有点不对罗！你怎么会这样说我呢？”我是喜欢漂亮的衣服，喜欢流行的事物，可是……可是我对人也会这样吗？

“那我问你好了，到目前为止，你有交过男朋友吗？”我摇了摇头，道：“不想交，时机还没到。”“依你的条件，追你的人应该不少吧？不过你仔细想一想，当你想要交一个男朋友，一个带得出去的情人时，会不会考虑到他的外表？会不会看得很重？”

我愣了一下，也不知道怎么回答，至少对高沛华来说，他很有文学素养，也对我很好，不过我在心里总是以‘不想交男朋友’为由拒绝他。我有考虑到他的外表吗？高沛华身高比我高不了多少，高中时脸上戴了一副深度近视眼镜，我压根儿没想过把他当成男朋友来看待。

“今晚我们好像在互相斗争一样，刚刚我心里也在想我对你了解有多少。”我道。

“喔？换你说说看。”

我把我心里的想法说了一遍，我讲得很顺口，不过我不敢把跟他在一起的感觉说出来，因为这连我也不明白，不知道怎么去形容，因为我不知道郑云清在我心中要怎么去定义，他让我感觉到一股不一样的气息，从他身上我看到了许多在其他男孩子身上找不到的光辉，而某时候，我们也能够心灵相通，甚至比我还了解我，我对他所处的世界充满了兴趣，因为那是我以前没有接触过的，我也渴望多了解他，因为他对事情的看法是那样的自信与坦白，他有多样的才华在他的血液中流动，他过着丰富而充实的生活……这一切的一切组成了郑云清。

如果勉强要定义，我只能说这位突然出现在我生命中的男孩，是‘前所未有的震撼’。

我们互相交换彼此的看法，了解对方的种种，也聊了对事情的观念，很快的已经夜幕低垂，星光满天。

“情侣们互相依偎在一起看星星，忽然一颗流星在天际划过，女主角赶紧许了个愿，愿望多半是希望能跟男主角永不分开之类的，后来不管经过再多的波折，两人终会破镜重圆，这好像是爱情小说中不变的定律。”郑云清道。

我笑了笑，道：“可能吧？不过现实生活中往往不是这样喔！”

“你有没有想过，要是流星出现，你会想要许什么愿望？”

“没想过，流星又还没出现。”

“等出现再想就来不及了，总是要先想好，否则真的出现的话你会很后悔的。”

要是流星真的出现了，我会想许什么愿望呢？我倒是没想过这个问题，

我功课虽然不算非常好，不过也差强人意；我也认识很多好朋友，可以跟我一起分享心事，不怕寂寞孤单；想买喜欢的东西，我可以跟老妈要，真的太贵了可以自己去打工来买，我还缺什么呢？

“我也不知道，说真的，我很满意我现在的生活的。”

“有时候安于现状是一件好事，不过就我而言，我喜欢充满变化、不可预知、随时充满挑战的人生，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对我来说才有意义。对我而言，我从小就在孤单的环境下成长，我虽然没感受到金钱上的压力，不过我已经培养了一份对生活挑战与奋斗的心。”

“在孤单的环境下成长？我不懂你的意思。”

“知道吗？我的母亲很早就过世了。从小我也很少和外面的孩子接触，大部份的时间都待在房间练琴，连打球也是一个人。”云清淡淡地说来，可是我可以感到他内心的一份凄怆与哀伤。

“那你有没有想要达成的目标还没有达成？”

“有很多，我打算出国留学，我想到柏克莱去，我正在为我的目标积极努力。”郑云清接着道：“其实我刚刚说的‘要先想好愿望才不会后悔’，正面的解释应该是必须对未来有充份的打算，随时掌握住机会，否则等错过机会再来后悔就来不及了。对事情是如此，而对身边的人也未尝不是这样。”

或许吧？有些人，是错过了就一辈子也遇不到的。

我正在咀嚼郑云清的话，忽然背包里的 call 机响了，我习惯性的先看了一下表，十一点零五分，是高沛华找我？

我看了一下 call 机，上面的确显示出高沛华家的电话，不知怎么的，我并不想理他。

“有人 call 你吗？要不要回一下电话？用我的手机好了。”

“不用了，普通朋友而已，等回去后再跟他联络就行了。”我索性将 call 机关掉。

“你什么时候要回去？已经十一点多了。”

“你车上有放衣服吗？我有点冷。”

郑云清从置物箱中拿了一件外套，我接过来披在身上，道：

“我现在还不想回去，我们不要下山好不好？”

“你还不想回去？怎么了？”

“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想在山上过一晚，我从来没有这样过，想尝试一下新的感觉，就像你说的，充满变化的人生才有味道。还有我真的要好好想想，‘当流星来时我要许什么愿望？’”

“你家人不会担心吗？”

“才一个晚上，吓不死的。”

“好吧，既然你这样说我就陪你。”

我、郑云清、山上的冷风、满天的繁星，还有树上的夜莺及草间的鸣虫，静静地过了一夜。

真的，有时候人总是要静下来想想自己是否错过了什么，有些人、有些事是错过了就回不来的。

已经有几天没跟小敏联络了，我想把跟小雯见面的事情告诉她，于是我又 call 了小敏的呼叫器，我想替我们制造一个习惯，我又在十一点零五分时跟她联络。

可惜小敏却没有回我，我一直在电话旁等到深夜，心想小敏大概是睡着了吧？或许她现在正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，做个香甜的好梦；也可能故意把 call 机关掉，拥有一个完全不受打扰，属于自己的世界。

那天小敏跟我提到她新认识的男生，小敏这时候该不会跟他在一起吧？不会的，小敏应该不会跟不熟的人出去，特别是这么晚了，如果她要去玩的话一定跟是一大群人出去。说不定她现在正跟小雯在一起聊天呢！转念一想，她跟任何人出去玩都不干我的事吧？她有她要的自由与空间，不是我有权力去干涉的。对于感情，特别是对小敏，应该没有一套公式可以套用的吧？我喜欢她，可是……她可以不喜欢我。

次日早上，我有点不放心，在我要上班的前夕特别先到小敏家去看看，不管怎么样，我总是要看到她才放心。

当我准备弯进小敏家巷口时，一辆重型机车急速地从我身边呼啸而过，我没看清楚骑车的人的身影，不过那背影对我来说却格外熟悉、格外刺眼！那正是小敏！

看来他们现在才回来吧？我远远地只看到小敏下了车，和那个男生交谈了几句，那个男生很高，依据小敏的身高来算，应该有 185 公分左右，小敏笑着跟他挥挥手，那男生又跨上机车，朝我驶来。

我假装不看，等接近时我朝他瞥了一眼，虽然他戴着安全帽，不过看得出来他有一副清瘦、俊俏的脸，配上壮硕的体格，这就是小敏的理想对象，她的新男朋友？

我愣在原处，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我才想起我还要上班，我不想让小敏看到我，我发动机车离去。

我告诉自己：“我应该为小敏高兴，他找到了一个好对象，比我好很多的对象。”但是我却没办法忘怀心中的失落感，是那样直接、无情的插入我赤裸裸的心！我没错，小敏也没错，错的是那个男生-我的情敌吗？不过小敏一向只把我当朋友看待，我连当那个男生的情敌都不够格。

一时间的心烦意乱，使我失去了分寸，我勉强自己定下心来，猛地往路旁一看，正是我跟小敏久别重逢的那家 7-11。

昨晚和郑云清在山上混了一夜，老妈自然急死了，不过早在我进家门前我就想好了理由蒙混过去，偶尔开心一下有什么关系呢？又不是天天这样。

我躺在床上补眠，正要进入梦乡时，忽然电话响了，这时家里只剩下一个人，我不得不接电话，我正在心里暗骂时，竟从电话里传来小雯的声音：

“Hi！嘉敏，终于找到你啦！我找了你一夜，call 你又不回，到哪里去野啦？”

“没有啦！我跟一个男生去山上玩。”

“跟一个男生？不会吧？”

“上回上台北，我就想跟你提起他了，可是没机会。他是中兴大学的研究生，我们已经认识一段时间了，我对他很有好感。”

“是喔！怎么样好感法？”

“我发现他很能吸引我，而且我在他身上可以感觉到一股其他男生没有的魅力。你知道吗？昨晚在山上，我们静静地聊天，他就坐在我的身旁，我看着他眼神，忽然间我发现他好帅喔！”

“你犯花痴啦？是谁说要加入‘光棍阵线联盟’的？”

“没办法罗，女人总是很善变的，或许是阿雄说对了。因为他我才发现原来我还是会动心的。”

“哎！是你自己一厢情愿吧？你怎么知道人家怎么想？说不定他嫌你腿太粗，胸部太小呢！他条件不错吧？”

“有可能喔！他是中兴大学的研究生，家里很有钱，他也很有才华，还是篮球校队。”听小雯这样说，我不禁担心起来。

“你看吧！自己多想想啦。他要是真的喜欢你，就会跟你表白的。总不能你跟他表白吧？”

“嗯，说的也是。”

“不过我还是劝你多想一想，他是不是真的适合你，真的喜欢你。这种事情可不能脑充血的，你要记住。”

“嗯，我知道，我会好好想一想的。”

“希望你真的会努力的想，有什么好消息记得告诉我，我要回台北罗！”

“啊？你在台中？”我惊异地道。

“对啊！我回来看看爸妈，顺便带我妹去做落点预测，还遇到高沛华哩！我想你要是真的想交……嗯，你说的那男生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他叫郑云清，云淡风清的头尾两字。”

“这名字有点特别！嗯，我是说你要是真的想跟郑云清在一起，一定要跟高沛华说清楚，我想他对你真的很有心的。”

“我知道他一直很照顾我，很疼我。”

“你知道就好了，我不想太晚回去，晚上还要上班哩！”

“嗯，再联络。”

这时候我也睡不着了，我想小雯说的话也蛮有道理的。我是真的喜欢他，还是因为一时的意乱情迷呢？而郑云清他会怎么想，他有把我当一回事吗？还是他只把我当成普通朋友？他的条件那么好，会喜欢我吗？

过几天又是周休二日了，这几天我只要看到筱蕙、看到店里郑云清买过的衣服就会想起他，不过我并没有跟筱蕙说起我跟郑云清去玩的事，我反而拉着筱蕙，旁敲侧击的跟她问起有关郑云清的种种。

不过筱蕙知道的都只是一些传闻，她从来没有跟郑云清说过话，我对他的了解远比筱蕙要踏实些，虽然我早知道如此，不过我只要听见有人提起郑云清的好，就会很高兴。

次数多了，筱蕙也怀疑了起来：

“嘉敏啊？你是不是喜欢上人家了？”

“没有啦！我只是对他很好奇而已。”

“好奇到这种程度？现在我对你也有点好奇了。他不是有到来过店里几次吗？听说你还特地请假跟他去玩哩！”

筱蕙看我不答，继续道：“遇到像他那样的男生，会喜欢他是很正常的。不过我觉得你要有心理准备。”

“什么心理准备？”

“你还不不懂吗？喜欢他的女生可以从火车站排到市政府啦！你要先想想他是不是真的对你有意思，不要自己扑上去，否则你会后悔的。男人嘛，对太容易到手的东西是不会去珍惜的。”筱蕙顿了顿，道：

“我想他那种人是不会主动去追女孩子的，他自己条件那么好，能让他动心的女孩有几个？上回我们校花还不是哭得淅沥哗啦的，他却无动于衷，有些男人是只能欣赏的，如果他一点都不喜欢你的话，连会对你摇尾乞怜的小狗都不如。”

“真是的，你怎么这样说话？”

“我没说错啊！如果一个男人只会带给你伤心和痛苦，又有什么好珍惜的呢？至少狗还会对你摇摇尾巴逗你开心呢！相信我，要跟郑云清谈恋爱的话一定要有心理准备。”

“看来你好像对他成见很深，我看他不像你说的那样。他是一个有恒心、有毅力的人，只要他决定去做的事，一定会努力去做的，我相信对感情也是一样。”

“唉！有人说爱情是盲目的果然没错，你要怎么想随你吧！只是到时候出事别怪我这个姐妹淘没先告诉你。”筱蕙不理我，自己做事情去了。

已经几天没有看到郑云清了，每次下班时我总是会想他是不是会到店里来接我、约我出去玩，为此，我不再上晚班，每天都到中兴去找看看有没有他的身影。上一次我们已经交换了电话跟 call 机号码，我也每天把 BBC 带在身边。我想换个方式跟他联络，于是我发了一封 E-mail 给他，希望他能速跟我联络：

云清：

好几天没有看到你了，在忙什么呢？我想换个方式跟你联络，从不同的角度和你沟通，你不介意吧？我好想出去玩，你有空吗？速跟我联络喔！：)

嘉敏

我是在临睡前发的信，经过一夜的辗转难眠，一早起来就迫不及待的上网看看有没有回信，果然铃声响了，电脑告诉我有新信件：

嘉敏：

这几天我正在实验室赶一份新的实验数据，老板催得很急，所以我几乎每晚都是在实验室渡过的，很抱歉没有时间跟你联络。不过接到你信的同时，我一直苦思不解的地方居然豁然开朗，可以说是托你的福吧？后天是星期六？有空吗？我们去海边看夕阳如何？

ps：偶尔换个方式，换个心情是一件好事！

这样可以让你彼此之间多一点变化。

云清

他回信的时间是在半夜三点多，看来他的确很忙！我赶紧又回了一封信：

云清：

真是辛苦了！这样晚还留在实验室啊？要小心注意身体喔！你想去海边啊？可是太阳很大，我怕会晒黑ㄋㄟ.....

嘉敏

虽然我很想去海边，不过我还是回了这样的信给他，吊吊他的胃口，不过我还是希望他不要就此打住才是。

接到他的回信，我的心情高兴极了，上班时就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一样，连筱蕙也感受到了我愉悦的心情。

“嘉敏你今天怎么啦？看你嘴角不是带着微笑就是哼着歌，中统一发票第一特奖啦？”

“不是不是，再猜再猜。”

“不是？那八成跟郑云清有关啦？我含笑不答，心想：“怎么这么快就猜中了，没意思！”筱蕙续道：“我跟你认识也有一段时间了，还不了解你吗？难怪人家说恋爱中的女人最美丽，真是……他跟你表白啦？”

“没有啦！你不要乱猜。”

“你不觉得你们进展的太快了一点吗？”

“不会啊！我觉得顺其自然就好嘛！而且我觉得他很适合我啊！”

“算了，懒得说你，现代人讲求的是速食爱情，好像我有一点跟不上时代了。”

待我下班回到家后，我果然又接到了他寄来的第二封信：

嘉敏：

我们可以在傍晚的时候去啊！不是说要去看夕阳吗？我相信你一定会喜欢的！答应我好吗？星期六下午我到你家接你？

云清

还好他能勇往直前，没有就此打处，真不错！应该颁给他一个最佳勇气奖。我又回了信给他：

云清：

星期六我还要上班，可没放周休二日喔！下午四点你直接到店里来接我好了！不要开太快喔！

PS。勇气可嘉，不错不错！

嘉敏

我又把他寄给我的前一封信找出来看，我想下一次我应该直接写信给他的，可以看看他的笔迹，是不是跟人一样俊俏挺拔，还是别有风味？我又把他的信读了一遍，不过我的思绪却停在那一句‘答应我好吗？’上头。

星期六那天，我带齐了各种上海边必备的工具，我想我们虽然是在黄昏的时候去，不过太阳应该还是蛮大的吧？我当然不会忘了带大帽子、太阳眼镜、防晒外套和高系数的防晒油，也帮郑云清多准备了一瓶，不过可惜我没杨思敏那么厉害，可以买到系数一百多的。

总觉得今天过得特别慢，而今天上门的顾客也特别少，一个早上下来我只卖出了六件牛仔裤，下午更惨，好不容易有一对情侣来买走了两件。不过这倒给了我一个灵感，我掏腰包买下了一件衣服，一件无袖的上衣，不过它的颜色是湛蓝色，和郑云清买过的那件衣服颜色一模一样。

好不容易挨到下午四点，郑云清终于来到店里了，不过他并没有和我想像的一样穿着那件湛蓝色的衣服，我微感失望。郑云清道：

“现在就出发吗？”

“嗯，我都准备好了，还帮你多带了一瓶防晒油。”

“我已经够黑了，不怕晒。”郑云清笑道。

“可是晒太久了会晒伤啊！不管，反正你得擦上去就是了。”

我们踏出店门，我道：

“不要跟我说你今天骑机车来喔！太阳那么大！”

“放心，我说过机车和跑车使用的时机不一样，今天轮到跑车上场了。”

果然我看到郑云清的跑车停在店前，好像刚刚打过蜡，在阳光的反射下闪闪发光。

“我包包可不可以放行李箱？”我道。

“不行，等回程时再让你放。”郑云清笑道。我对他这样的回答感到奇怪，不过郑云清很快的就发动车子，我们朝台中港驶去。

走的是和上一次同样的中港路，不过上一次是骑机车，和这一次的感觉差很多。不过郑云清还是开得很快，两旁的路树不停地向后移动，我们这一次的目的地比上一次远的多，我们经过东海大学后，继续往前开，经过静宜大学、火力发电厂，走了数十公里，终于来到台中港的海边。

“先吃点海鲜吧？你常来这边吗？”

“嗯，小时候有来过几次，不过到台北去读书后就很少回来了。”

“忘了告诉你，我也是台北人，我家在内湖区的大湖附近。”

“是喔！那边我不熟耶！离政大好远了。”

“以后有空再带你去，不过我不常回台北的。”

我们吃了些螃蟹和草虾，我发现郑云清很喜欢喝酒，跟他在一起吃饭过几次，他总是不忘喝一些酒，这一次他喝的是 Asahi 的啤酒。

“你很喜欢喝酒吗？”

“我喜欢啤酒入喉的那种滋味，很刺激、很清凉，如果你把注意力集中在喉咙，你就可以暂时忘掉所有的事。不过我并没有喝特定种类、品牌的习惯，我什么样的酒都喝，因为每一种都有不同的味道。”

“可是酒喝多了对身体不好的，要是成瘾了就麻烦了。”我有点担忧的说。

“放心好了，我觉得人就是要有控制自己的力量，生活中能让人上瘾的东西太多了。”

我们吃完后在店里打点一下，我也帮郑云清在手臂上抹了点防晒油，郑云清这时候倒是乖乖的，我笑道：

“这样才乖喔！”郑云清只是笑着看着我。

我们两人走到防坡堤旁，这个缺口我爬过好几次了，不过我故意装作爬不上去的样子，郑云清一把抓住了我的腰将我拉上去，我可以感觉到他强而有力的手臂。

我们在防坡堤上远眺，一时间海阔天空，一望无际的海洋深深吸引我的注意，好蓝好蓝的海喔！我忍不住放声大叫。

“我们在防坡堤上走一圈好不好？用不同的方式看海，会有不同的美。”我点点头，郑云清很自然地拉起我的手，我们一边闪过迎面而来的行人，一边向前走去。

走到尽头，人已经很稀少了，我们便坐了下来，这时太阳已经要下山了，夕阳的余辉将天空染成了红色，一道道阳光在海面呈辐射状散开，波光粼粼。我心情大爽，这样的景色好久没看到了，更何况是跟他在一起！

“漂亮吗？你想到什么？”

“在我脑海中浮现了许多诗句，我想到了席慕蓉的‘暮色’一诗，也想到了古人说的‘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’，似乎大家总是将夕阳想成苍老、衰弱的感觉，其实我觉得应该要乐观一点的。”

“就看你从哪个角度去看了，人之所以会感叹夕阳，是因为白天已过，一种对逝去的时光的伤感，感叹自己没有确实的去 enjoy 自己曾经有过的东西。”

“每个人都知道要去珍惜时光，可是倒头来还是会感叹的，因为人的欲望太多了，要追求的也太多，不管怎么样总是有事未竟成之感。”

这时太阳已经渐渐被海水所吞噬了，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郑云清拉着我的手往回走。

“太阳终于西沉了，一天又过了。”郑云清道。

“嗯，一天又过了。”

“其实我觉得真的就像是你说的一样，人有许多欲望的，也有太多要追求的东西，可惜就是时间有限，往往不能尽如人意，所以才会留下那么多的感叹和苍凉。”

我点点头，郑云清续道：“你还记得上一次去看星星时，我对你说过的话吗？”

“嗯，你说人要随时做好准备，把握住机会，因为很多事情错过了就不会再来的。”

说着说着，我们已经走到了车子前面，郑云清道：“你好像漏说了一句。”

“嗯？什么？”郑云清拿钥匙打开了行李箱，我还来不及反应，他便将行李箱打了开来。我不敢相信，在我眼前的，是满车箱、数不清的红色玫瑰花！

我愣住了，一时之间只觉得天旋地转，郑云清道：“嘉敏，这是给你的999朵红色玫瑰花！”

一股热泪涌了上来，我好高兴、真的好高兴！‘如何让你遇见我，在我最美丽的时刻！’我终于拥入他的怀中，也开始了我的初恋。

有一些人，是错过了就再也遇不到的。当流星来时，我已经不会旁徨！

身为新闻系的我，迫不及待地想要告诉全世界这一个大新闻：我恋爱了！云清送我的玫瑰花，正在我的床边盛开着，999朵的玫瑰，是多少少女的美梦！居然就发生在我的身上！

此后我们就像一般的情侣一样，一起看电影，一起吃饭，穿湛蓝色的情侣装一起到各地去玩，一起分享心中的喜怒哀乐，就像今年世界杯主题曲：You'll never walk along 一样。从此以后我不再独行了，不管到哪边，我相信云清永远会陪在我身边。

这个消息对小雯和筱蕙来说不算惊讶，好像她们比我更了解我自己一样，小雯也忙着告诉‘光棍阵线联盟’的成员，成为我免费的广播机。老妈也知道我恋爱了，频频告诉我要小心一点，要做好安全措施。

不过我却不敢告诉高沛华，已经有一阵子没有看到他了，奇怪的是他也没有来找我，我不知道要怎么去面对他，虽然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他，相信他也知道。不过我知道他一向很喜欢我，也在我身上付出过很多的关怀，我真的不忍去伤害他，只希望他赶快移情别恋，早日遇上一个比我更适合他的女孩。

这天我和云清看完‘慧星撞地球’后，云清带我到他位在国光路上的宿舍。云清的宿社在四楼，我本来以为是一般单人的雅房，没想到却是一间三十多坪的公寓。虽然这种事在他的身上并不稀奇，不过我还是忍不住问：

“这间公寓就你一个人住？”

“现在是。”

这间公寓共有三房两厅，除了宽广的客厅外，还有一间设备完善的厨

房，我从冰箱中观察出他并不常自己煮饭。另外有两间房间，一间是云清的卧室，至于另一间则上了锁。我有点好奇，问道：

“另外一间是做什么的？储藏室吗？”

“不是，这是我以前女朋友的房间。”云清一边说一边打开门。房间的东西已经收拾得很乾淨了，不过看得出来是女生的房间，感觉上房内还有淡淡的香味，床边也有一个梳妆台。

“你还在想着她啊？”我嗔道。云清没有正面回答我，只是淡淡地道：“这房间我已经好久没有进来了，否则我也不会上锁。”

我低头不语，我当然希望他能全心全意的对我，不要再去想任何人！可是我又不希望他对以前的女朋友太绝情，好矛盾！

云清把房间的窗户打开，让房中的空气好一点。他顺手从梳妆台中间的抽屉拿出一张照片，道：

“这是她临走前留下来给我的。”我细看了照片中的女子，她留着一头及肩的秀发，长长的浏海下有大大的眼睛，重要的是当你看到她时会觉得她正在对你微笑！她穿着连身的洋装，更凸显出纤细的身段，果然不愧为中兴的校花。

“她那么漂亮，你忘得了她吗？”我心中不禁涌上些微的妒意。

“嘉敏，你知道吗？过去的感情就好像一瓶开了封、被遗忘在冰箱角落的汽水。当你不经意的发现它的时候，会感到惊喜不已，但是当你拿起来喝的时候，会发现它已经了然无味了。”

“你能这样想就好，我可不许你再想别的女孩。”云清将我抱在怀里，道：“不会的。”

以后如果你喜欢，这个房间就是你的，你可以带一些东西到这边来放。”

我挣脱了他的怀抱，道：“天啊！原来你专门诱拐女生来和你同居的！”他再次用力地抱紧我，道：“没错！你是第二个受骗的！洪小姐，从你那天上我的车子，你就误上贼船啦！”

此后我和云清真的形影不离，每天除了上班时间以外，我们两个是黏在一起，我喜欢依偎在他身边的感觉，靠着坚实的肩膀，我总觉得好有安全感。我也搬了些东西到他的宿社，他也给了我钥匙。从此以后我几乎天天往他那边跑，有时候和他一起聊天，一起读书，一起看电视，一起吃我下厨煮的饭……。陪他的时间多了，和其他朋友相处的时间自然少了，筱蕙笑我是不是疯了？我自己也不知道，我这时才知道女人是可以把爱情看做全部的动物。

不过云清的功课很重，往往要忙到晚上两三点才可以睡觉，我也不太好意思吵他，而他也告诉我开学后有一连串的比赛，这几天教练常常把他们操得不成人形，每次看到他精疲力竭倒在桌上的样子，我就觉得好心疼！不过可惜我帮不上他的忙，我只要看到他笔记上那些密密麻麻的公式就觉得头昏眼花，我能做的只是煮一杯浓浓的咖啡给他，和把他的啤酒全部收起来。

很快的已经是八月中旬了，上次去台北已经是三个多星期的事，不过这几天云清几乎以研究室为家，我又不好意思直接去那边陪他，我开始想起台北的那些朋友，我想小雯，想阿雄、志群、美雪，还有那群‘光棍阵线联盟’的成员。终于我打定主意上台北，不过我真的很希望云清能陪我上去，我希望能把他介绍给我的朋友们，虽然我会因此要请他们吃一顿，不过我要

告诉他们我就是云清的女朋友，我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是无可取代的。

一天吃宵夜时，我告诉云清这件事，也表达了我希望他能跟我一起上台北。

“上台北？去看你的朋友？”

“对啊！我要隆重地跟他们介绍我英俊潇洒的男朋友。”

“可是我这几天可忙得紧，白天要练球，晚上还有算不完的数据和报告。”

“别这样嘛，这几天你都没时间陪我，害我好无聊！你总要补偿我一下吧？”

“不是我不想啊，嘉敏。我也很想多陪你，不过我还有正经事要做嘛。”

“是是是，练球、算数据就是正经事，和我在一起就不算正经事。”我转过头去不理他。

“听我说。”他靠在我的耳边说：“可是你要知道我们教练是很凶的啊！我又想利用研究所两年的时间，努力做好一份属于我的专题，你也知道去柏克莱一直是我努力的目标，你也不希望我去不成吧？”我点点头，云清说的有他的道理，可是我真的很希望他能多陪我嘛。

“这样吧！明天我去跟教练和老板说说看，我保证我一定会努力跟他们求情，如果他们答应，我就开车载你上去，如何？”

“那要是他们不答应呢？”

“那我就求到他们答应啊！开玩笑，我说好说歹也算是王牌球员嘛！”

“是你自己说的喔！可不能反悔。”

“好好好，打勾勾？”

“小雯跟你说喔！云清他要带我上台北罗！”

“真的啊？那我要不要跟阿雄他们说啊！跟他们说有人要请客了。”

“可以啊！我就是专程带他上去跟你们见面的。让你们见识一下我的男朋友！”

“好啊！那我就拭目以待啊！看是哪一只青蛙会看得上你。”

“哼！现在由得你说嘴，到时候你可不要流口水啊！”

“到时候再说吧！可不要把自己的男朋友夸上了天去。来我店里喝茶聊天吧？”

“嗯，好，记得帮我预留上次那间大副舱喔！”

“放心好啦！没问题。”

“对了，听说中山所失火了，没事吧？”

“没什么事啦！听说只烧毁了一些资料，没人受伤。放火的人是谁也已经八九不离十了！”

就这样，在云清勉强凑出来的假期里，他开着车带我上台北。在我心里，真的很感谢他能抽出时间来陪我，特别是陪我上台北看我的好朋友们。

“真的谢谢你可以陪我上台北。”

“没什么，教练也说我应该休息一下，偶尔出远门陪女朋友散散心也不错！”

“嗯，你有跟教练说要带我出来玩啊？”

“有啊！就是因为这样他才会答应的。他说他不管再怎么忙，都会陪老婆回娘家。”

“又开始油嘴滑舌了！”不过我心里却感到一股甜意。

“我只是照他说的话录音下来而已啊！一个字也没有改。”

“那你自己呢？高不高兴陪我上台北？”

“我说过啦！陪女朋友去散散心是很棒的事。”

因为有点塞车的关系，我们这趟旅程足足花了近三个半小时，才抵达小雯的店里。我们抵达时已经中午十二点多了。

“就是这家了，我们进去吧！我们有点迟到，我想他们应该都来了。”果然小雯已经在店门外凝目远眺了，一看到小雯，我冲下车抱住她。

“小雯我来了！”

“怎么这么晚才来？大家都已经在里面等了。”这时云清停好车，向我们走过来。

“这位就是你说的云清吗？”小雯笑吟吟地道。

“对啊！我帮你们介绍一下，云清，这位是小雯，是我最好的朋友。”

“你好，我常常听嘉敏提起你，谢谢你对嘉敏的照顾。”云清道。

“说什么话嘛！我们可是好姐妹呢！你长得果然很帅，难怪小敏会为了你而脱队。”

我们走进大副舱，果然一群人全等在那儿了。

“哇！我们的乾材烈火……不不不，金童玉女终于出现了！”阿雄道。

“嘉敏你男朋友长得果然很帅喔！”美雪也附和着。

“不帅我怎么会喜欢上他呢？”我把他们一一介绍给云清认识，他也对每个人点点头。

“听小敏说你是中兴电机所的高材生哩，要不要喝啤酒？”志群对云清说。

“不了，我开了三个多小时的车有点累。”

“你都不知道小敏在我们面前把你夸得有多好啊！还叫我看到你不要流口水哩！”小雯道。

“你是小敏的男朋友，就像我们的好朋友一样，不要太拘束嘛！”祥翰拍拍云清的肩膀。

“谢谢你们，不过我真的有点累了。”云清道。

“听说你花了 999 朵红玫瑰才将嘉敏追到手喔？她有这样值钱啊？”阿雄道。

“哇塞！嘉敏你好幸福喔！那一定很壮观吧？”美雪不敢相信地说。

“是很壮观啊！羡慕吧？”我好高兴喔！只是云清怎么怪怪的，都不说话？

“别光顾着说话，我点了很多菜喔！嘉敏记得请客啊！”小雯道。

“没问题！这顿我请，信用卡先压你那儿罗。”我低声对云清说：“你还好吧？是不是太累了？”

“我没事，只是想不出来要说什么。”我还没回答，阿雄已经拍了云清的肩膀，道：“要不要来杯啤酒？”

“谢谢，刚刚志群已经问过我了，我有点累不想喝。”

“是喔？那真可惜。”阿雄悻悻然地说。

“我想他真的是累了，我们刚刚花了三个多小时才到，因为路上有一点塞车。你们就不要逼他了嘛！”

“嘉敏心疼了喔？好好，不逼不逼！”志群道。

“你们不要光把话题绕在我们身上嘛，聊点别的事嘛！”

“呵呵，今天你们是主角啊！我们对你们怎么认识的很好奇嘛！”祥翰道。

“是啊！嘉敏你多说一点嘛！”美雪附和道。

“我们又不是上来让你们审问的，饶了我嘛！”

“嘿嘿，我就说嘛！当一个女生说他不想交男朋友，就表示她快有男朋友啦！”阿雄道。

“人总是要把握机会的嘛！这叫‘慧眼识英雄’。”

“真是不要脸，把自己说成红拂女了！”小雯捏了我一把，笑吟吟地道。阿雄这时已经有一点酒意了，他对云清说：“李靖李大侠，你可要好好对我们嘉敏啊！不然我们大伙儿可不饶你！”

“我知道，不过这是我们俩的事。”云清淡淡地道。

云清这样的回答，大家都感到有些意外，我知道云清不喜欢人家过问我们的事，可能他今天真的累了，所以火气大一点吧？我趁机打圆场，道：

“嗯，对了，最近学校有没有发生什么事啊？我离开这么久了都不知道哩！”

“没什么大事啦！只是中山所失火，然后天气一直很热而已。”美雪道。大家开始聊一些生活上的琐事，如系上的课业、采访新闻的种种等，不过对于这些话题，云清似乎更加接不上话了，只见他跟小雯要了一本杂志，乾脆自个儿看了起来。

聊了一个多钟头，桌上的菜也快被我们吃个精光了，志群说道：

“待会儿大家要不要再出去晃一晃？”

“好啊！可是要去哪里呢？”美雪问道。

“每人提一个主意，然后再投票表决吧！”小雯道。

“好！我先提。我们去玩保龄球！”阿雄道。

“和上次一样，去唱KTV。”志群道。

“先看场电影吧？然后去猫空。”美雪和小雯一齐道。

轮到我说意见了，不过我想问问云清的意思，我向他看了一眼，他的目光还是停留在杂志上，似乎对我们的讨论无动于衷。

“我和云清想休息一下，我想我们太累了，可能玩不动了。”

“这样太不够意思了吧？”祥翰道。

“是啊！嘉敏你难得上来台北，不多玩一下？”美雪道。好像只有小雯明白我的意思，小雯道：“算了啦！他们待会还要赶回台中呢！我看我们几个人去玩就好了，不要打搅他们罗！”

“等开学后我一定陪大家玩个痛快！”

“好吧！那我们自己去玩罗，云清、嘉敏我们先走了。”美雪道。

走到收银台，小雯将信用卡还给我，道：

“还好吧？没事吧？”我望着云清的背影，道：“应该没事吧！有事我会找你。”

“嗯，你要记住：不管怎么样我们都是好姐妹喔！”

“我知道，谢谢你！”

向小雯道别后，我坐上云清的车，道：

“我们这就回台中？你不逛逛吗？”

“你想去逛哪边呢？不过我希望可以早一点回去，我明天一早还要练球，如果可能的话，我还希望晚上可以把数据赶一赶。”

“嗯，那……我想我们先回台中再说吧！现在回去说不定还可以在台中

吃晚饭。”

“嗯。”

说完云清就顺原路开了回台中，还好回程时车辆比较少了，我们的车速快了很多。

一路上云清一直不太说话，他是真的太累了吗？还是……他跟我那些朋友们谈不上话，所以不跟他们出去玩？我也弄不明白他的心理，不过难得上一次台北就这样回去了，我倒是觉得有点可惜！我本来是希望云清也能跟他？们变成好朋友，更希望他们能对云清有好印象，不过看来这一切都是我的空想而已。算了，不过今天这一次嘛！或许下次云清能跟阿雄他们打成一片也说不定。

我们很顺利地回到台中市，等我们用过晚餐后，云清道：

“今晚我想一个人静一下，顺便赶一下报告，我想我先送你回去吧？”

“嗯，那你要好好休息喔！开了六七个小时的车，明天能不能不去练球？”

“不行啦，我今天已经请了一天假了，再不去教练会抓狂的。”

“那你可要好好休息，不要再喝酒了，也不要熬夜喔！”

“我知道，我自己有分寸。”临下车时，我向云清道：“今天真是谢谢你，陪我跑一趟台北，我那些朋友还好吧？”“我说过了，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。”云清不经意地说着。

“嗯！这才乖嘛！要好好保重喔！”云清向我笑了笑，驶离我的视线。

过了几天，我下班后直接去云清的宿社找他。我并没有事先告诉他我要去，甚至也不知道他在不在。我虽然也有另一把钥匙，不过我还是先按了按对讲机。

我才按了两次，公寓的大门就自己开了，我想云清应该知道是我要找他吧？我快步跑上去，帮我开门的，是穿着汗衫的云清。

“嘉敏？怎么是你啊？”云清一脸惊讶的表情。

“不是我是谁啊？你房间藏了什么怕我知道？”

“不是啦！我跟同学约好要讨论明天要上台报告的内容，他们可能快来了！”

“是喔？那我还是先走好了。”

云清从后面搂住我的腰，道：“不急嘛！我们只是讨论一下子而已，你可以先到我房间去休息一下。”

看来我来的不是时候，我进了云清的房间，桌上的电脑正开着，萤幕上显示着我看不懂的图表；床背后的墙上有一幅我不认识的篮球明星海报；房间的另一面则是一个大型书架，密密麻麻地摆满了书，床头有一个 AIWA 音响，旁边放了一个 CD 收集架；而云清的桌上放了许多笔记和各式各样的笔，有粗粗的色笔，也有如针般细的笔，鹅黄色的灯泡微微亮着，桌上还有喝一半的啤酒罐和还没洗的咖啡杯；而衣橱和衣架则是放在房间的最角落，衣架上零散着吊着几件运动服和休闲服，还有几双不知道有没有洗过的袜子。

我坐在云清的床上，帮他把卷成一团的棉被折好，再把皱折的床单铺平；我把喝剩的啤酒拿到冰箱，顺手把咖啡杯洗了；再把几件带有汗味的衣服和袜子丢到洗衣机；把云清的废纸篓拿到屋外的大垃圾筒清掉；再替他把桌上的笔记放整齐，房间总算恢复了该有的秩序。

我很想看看云清都看些什么书，不过我发现大部份是跟他功课有关的书籍，什么电子、电磁的，除了这些以外，就是一大堆的汽车和篮球杂志。

“原来云清都看这些书，他不看文学的书、也不看漫画的吗？”

我随手拿起一本篮球杂志翻了翻，虽然上面写的是中文，不过对我来说却跟天书一样，其实我一向不喜欢运动类，将来我一定不会去当体育版的记者的！而对于汽车，我更是连怎么分辨厂牌都不会！不过既然云清喜欢这些，我想多看一些应该可以更深入他的世界。

我想起房间的音响，我想从 CD 架上拿一些音乐来放，可是我发现云清几乎不听流行歌的，上面有贝多芬的交响乐，李斯特的钢琴曲，还有多明哥的声乐……我唯一听过的只有赖英里的长笛。

好容易我终于在云清书架的角落中发现一本‘张忠谋自传’，这可能是房间中唯一可以跟文学扯上一点关系的书了，正巧我没有看过，于是我放下篮球杂志，开始看这本书打发时间。

过了快一个多小时，云清才走进房来，我也已经快把这本书看完了，云清道：

“对不起啊！害你等这么久。”

“没关系啊！讨论完了吗？”

“讨论完了。你在看张忠谋自传？”

“对啊！我发现这是你房间中我唯一看得懂的书。”

“呵，不过我是觉得这本书没有多大的价值，我花不到一小时就看完了，你要是喜欢可以送给你。”

“喔？为什么呢？了解这位台湾的传奇人物也很好啊！”

“没错！不过就是如此而已。一般人是不可能把他当成励志的对象的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大家都是人，只要有心就可以圆梦的，不是吗？”

“听我说。”云清续道：“人绝对不是生而平等的！张忠谋先生他有两项优势是一般人很难望齐项背的！第一是他有良好的家庭环境，有足够的财力可以送他出国读书，还有办法负担他在美国第一年的生活费，同时有位在美国大学教书的三叔；第二是他有过人的天赋，能在颠沛流离之际照样把书读得很好！你知道吗？全台湾每年能申请到 MIT 入学资格的不到两个！”

“所以，要拿当他励志的对象，绝对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。至少不是你那群朋友做得到的！”云清接着说。

原本我陶醉在云清意气风发的言论中，没想到他却扯上我那群朋友来了！我忍不住还嘴：

“我那群朋友又怎么样？美雪功课很好，常常拿书卷奖啊！阿雄他的文章写的很好，报上常常刊出他的文章，而志群长得不比你矮吧？他也是我们学校篮球校队的啊！”

“我不是说你那群朋友怎么样，我是说能和我相提并论的人太少了。”

“你知道吗？人最重要的是要谦虚一点。”我不给他说话的机会，继续道：

“我当然知道你条件很好，又有旺盛的企图心，不然我也不会喜欢上你。不过你要知道，全世界比你优秀的人还多的是，不要以为自己最帅，最聪明，家里最有钱！”

“我不想跟你辩，反正我早就跟你说过了，我就是我，我的价值不需要你来衡量。”

“我是好心提醒你，拉你一把，不要把我的好意当成垃圾好吗？如果我

不是你的女朋友，我才懒得说你！”

“真是谢谢你的好意，我会好好参考的。”我看到他言不由衷的态度，更是心里有气，道：

“你知道上次去台北，我多没有面子吗？我原先是希望介绍我的好朋友们给你认识，他们真的都很照顾我的。没想到你却在那边装大牌、耍帅，你要不要知道他们对你的印象如何？”

“嘉敏，我说过了，他们对我的印象如何，我不想知道。如果你真的有为我想的话，你就不应该强拉我上台北。我在你面前说的好听，你知不知道我为了请那一天假，承受了多少的压力！原本就不够用的时间，还腾出来陪你那些朋友还不够吗？不然你要我怎么样？！”

“人家他们是很诚心的欢迎你啊！你至少跟大家打打招呼，不要装出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。”

“我不想再多说了，你也看到了，我还有一大堆事没做，明天还得起床练球。谢谢你帮我收拾房间，如果没有事的话，我要继续导公式了。”

我知道这时候再说下去只是会增加彼此间的磨擦，对彼此没有好处的。我提起包包，气冲冲的走出门。

“记得把门带上！”云清在房里喊道。我气极了，用力把门踹上，‘砰’的一声，吓死你最好！

我怒气冲冲地骑着车，可怜的老爷车现在代替郑云清成了我的出气包，刚刚踹太力了，脚趾有点隐隐作痛，‘都是那混蛋害的！’我索性骑到第一广场，在地下街中疯狂大采购。

可恨的是信用卡居然被我刷爆了，我提了大包小包的衣物往床上一摔，对老妈道：

“妈，给我点生活费，这个月没钱了！”？“我的大小姐，才八月中耶，你不是有信用卡吗？用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去堕胎。”说出这样的答案，我自己也很意外，没想到老妈不慌不忙的说：

“去堕胎？现在连堕胎都可以刷卡喔？”母女俩对望了几秒钟，我终于笑了出来，我想这可以列入年度笑话了。

到了隔天，我还是怒气未熄，叽叽喳喳地跟筱蕙说我跟郑云清吵架的事。

“唉！小俩口闹些别扭是很正常的，这又不是什么大事。”筱蕙一边整理衣服一边说。

“可是我不许他骂我的朋友啊！更看不惯他那自以为是的态度。”

“不是早就跟你说过了吗？像他那样的男生，一定很自我的。你当初不就是喜欢他的自信与自负吗？”

“嗯，说的也是，可是我就是不许他骂我的好朋友啊！他们是我的好哥们儿，他骂他们不等于在骂我吗？”

“男人是很好面子的，我想他昨天也是在气头上，可能是他最近功课很忙，每天打球又耗费很多体力，所以火气大了点。你让他点不就没事了，何必这样呢？”

当我下班时，我看到云清出现在店门口，还骑着那台重型机车，车上还放着一束花。

“他是来跟我陪罪的吧？”他毕竟还是珍惜我的，看到他，我满腔的怒

意已经化为乌有了。可是我还是装作不理他，自顾自地往前走。

“嘉敏！不要这样嘛！”他追了上来抱住我。

“你是谁？我认识你吗？”

“别这样嘛，昨天是我不对，专门来跟你道歉的。你看这束花是专程买来送你的！”

“又是红玫瑰？不会换点别的啊？几朵花就想让我原谅你，未免太便宜了吧？”不过我还是把我收了下來。

“好嘛，待会请你去吃東西，你想去哪儿吃都行！”

“这句话可是你说的喔！我要去长荣桂冠酒店吃神戶牛排。”

“你说去哪就去哪，不过你总得先上车吧？”我装作心不甘情不愿的上了车，“真的要 go 长荣桂冠酒店？不会吧？”

“你的脚没事吧？昨天踹得那么大力，门都被你踹凹了，我好心疼喔！”

“你还敢说？都是你害的！你心疼什么？”

“当然是你的脚啊！待会儿脱下鞋我帮你看看。”

“免了，没事！”

云清果然往中港路上驶去，他不会玩真的吧？

“我刚刚是乱说的，不要去吃长荣桂冠啦！那边好贵呢！”

“这样才表现出我的诚意啊！”

“不用了啦！我已经原谅你了！下次不要这样就好了，那边真的好贵，不要去啦！”

“是你说的喔！那我们要去哪边呢？”

“科博馆前面有一家简餐不错，我们去那边吃就可以了。”

这家餐厅是付 299 元吃到饱的，我们先一些自己喜欢吃的东西，云清拿了一块牛小排，而我则是拿了几块蛋糕和水果。

“我有件事要跟你说，我再过几天要到高雄去受训。”

“为什么？跟球队去吗？”

“嗯，因为要加强训练，那边有比较好的设备。而且如果协调得当的话，我们可能会跟那边的学校做一场友谊赛。”

“是喔！那要多久才回来啊？”

“大约一个星期吧！教练还特别交待，绝对不可以带大哥大、Bbcall 等东西，他不希望因为我们因为其它事情分心。”

“还有这样不通情理的规定啊？那家里有急事联络怎么办？”

“嗯，就打这只电话罗。”云清抄了电话给我。

“不过你要记住，千万不要随便打喔！这是教练特别交待的。”

“台中都已经这样热了，高雄那边一定会更热呢！能不能不要去啊？”

“别开玩笑啦，嘉敏你乖乖的，有空我就打电话回来好不好？才一个星期嘛！”

“是你说的喔！不要一到高雄就把我忘了，还有，不要乱看其他的美眉。”

“放心好了，我哪敢啊？”我们继续用餐，这可是我们相处以来，他第一次离我远去呢！虽然才短短一星期，可是我还是会有些不习惯吧？因为我已经习惯下班就往他那边跑，和他一起吃饭，一起聊天！

或许这一星期我可以放个假，再重新当以前的洪嘉敏，有更多的时间陪老妈和筱蕙也说不定。

为了云清的远行，我特别到城隍庙去求了一张平安符，希望能保佑他

事事顺心：

“拜托！嘉敏我是去打球，又不是去打仗！这也太夸张了吧？”

“高雄很远呢！打球也会受伤的啊！带上它说不定可以让你球运更好，进更多球！”云清拗不过我，只得乖乖戴上。此后几天，我更是每天到他宿舍去帮他收拾行李，整理房间，云清这几天更忙了，每天都埋首在书堆中。一方面我希望能帮他做点事，一方面我希望能多看看他，只要在他身边静静地看着他，我就很高兴了。

临行前两天，云清对我说：

“嘉敏，谢谢你的关心，我知道你一直对我很好，帮我做了很多事。”

“怎么还说这些事呢？我是你女朋友嘛！”

“嗯，我后天就和球队下高雄了，明天我希望一个人静一静，也可能待在实验室不回来了，你不要再来找我了，回家早点睡觉，好吗？”

“后天你就要去高雄了，明天你更要早一点睡啊！怎么可以熬夜呢！”

“明天我真的有要紧事要做嘛！而且我的行李不也都打包好了吗？你不用担心了，我答应你一到高雄就打电话给你，好吗？”

“可是……。”

“乖！让我一个人静一下，好吗？我现在遇到一个关键问题，要好好想一想，这样我下高雄才放心，如果我想不出来的话，打球都会没精神的。”

“嗯，好吧！那我不吵你。记得打电话给我喔！”

再过几小时云清就要下高雄了，不知道他睡了没？打球是很耗体力的，如果他现在还不睡的话，一定没精神受训的！不知道他东西会不会忘了带？有带我辛苦求的平安符吗？我愈想愈不放心，现在已经一点多了，我偷偷溜出家门，到 7-11 去帮他买一份早点，如果来不及的话，还可以带在车上吃。

那往常不一样，我多么希望云清已经进入梦乡了！我悄悄地拉开铁门，没想到云清的房里居然还透着灯光！我蹑手蹑脚地走进云清，想给他一个惊喜，可是当我走到房间门口时，云清大声道：

“是嘉敏吗？我不是要你不要再来找我了，怎么又来了？你知不知道这样你给我很大的压力？”

“我……我放不下心嘛！我想看看你睡了没，顺便帮你带明天的早点……”我嗫嚅着道。

“我知道你关心我，也知道你舍不得我走，更知道你爱我！可是我也需要一些私人的空间的啊！这样的爱会让我透不过气来的！”“早知道你会这样，我乾脆事先不告诉你，等我到高雄再打电话回来跟你说。”云清生气地说。

“不要生气嘛！我知道我错了。”看云清生气的样子，我知道我黏他太紧了，他真的需要多一点空间的。

“好了，现在已经这样晚了，我送你回家吧！”

“不用了，我自己回去就行了。你继续用功吧！不要太晚睡！”

“你都已经来了，我出去走走散散心也好。”于是云清送我回家，一路上我还不忘记叮咛他注意安全，不要太晚睡，少喝啤酒，重要的是要记得带平安符。

“跟你说，云清去高雄受训了，这一星期，我要好好放个假，再当以前的洪嘉敏。”

“可能吗？我看不用两天你就会打电话给他啦！”筱蕙道。

“才不会呢！他还特别告诉我没事不要打电话给他，因为他们教练要他们专心练球，否则我会害他被骂的。”

“是啊！希望如此啊！不过我不太相信就是了。就算你不打电话过去，还是会往他宿舍跑的，你不是有钥匙吗？”

“会又怎么样？趁机会帮他整理一下屋子啊！真是的，没看过那么懒的男人，你知道吗？他想到该洗衣服的时候，就是他找不到乾淨内裤可以换的时候！为此，他的内裤愈来愈多！碗盘也是一样，他总是等下一次要泡面前才会洗上次留下的碗！”

“男人总是这样的啊！对男人来说，家里是一个休息的地方，对女人来说却不一样，家是一个需要温馨与爱的小窝！这就是男女的差别。”

“或许吧！我趁他不在时把屋子整理乾淨，他回来一定会很高兴的！”

我在云清的房里打扫，我先将他房里整理一遍，从抽屉中将没吃完的饼乾和泡面放回冰箱；将棉被和枕套放到洗衣机中；将一条绳子拉到衣柜的把手，避免打开时我会被里面的衣服掩埋；我也看到我送给他的黄蓝领带，正不经意地放在角落；我也整理了他桌上的文件，将它们分类放好。然后再到厨房中洗堆积已久的碗盘，用吸尘器将整间屋子清过一遍，最后再用爱地洁拖过。不过当我看到他留下的拖鞋时，我却涌上了一股孤独感！只要他在家，拖鞋就不会冰冷地摆在地板上，这双拖鞋会随着他的双脚移动，不管在哪儿都会在他的脚下，感受到他的体温。对于懒得换鞋子的他，一回到家就只穿这双室内鞋，只要看到拖鞋不摆在门边，就知道他在家。

我把我的拖鞋也拿出来，放在他的拖鞋旁边，我想这样看起来比较不会孤单！

“嘉敏，你还说你不会想他，没想到一双拖鞋就把你打败了！”

此后几天，我下班后总是会往云清那边跑，虽然他人不在，不过我还是喜欢去那边捕捉他的影子，我喜欢躺在他的床上，彷彿可以体会到他的体温，也让床不再空空的。

一日，我不经意地在云清的桌底下发现一个粉红色的信封，我心里有点惊讶，我知道我不应该乱看云清的信，可是这封信却引起了我心中的不安与震撼！信封上以娟秀的字迹写着：‘高雄县凤山市’。

自从小敏有了男朋友之后，我就开始尝试去忘掉她！虽然我们曾经有两年的时间互不往来，不过我知道我一直没忘掉他，只是被日常生活中的烦恼与压力掩盖罢了！其实我心中一直有她的影子的，特别是在久别重逢后，那一份感觉终究又爆发出来。

我还是用老方法，现在的我几乎一整天都泡在补习班，让打电话、清理教室、整理资料、搬讲义、招呼新进学生等琐事充满了我的生活，总是要把自己弄得很累很累！而下班之后，更是不敢经过那家 7-11、不敢去小敏打工的地方、努力忘掉小敏的 call 机号码和曾经另我们熟悉的十一点零五分。

可是我却养成了一个习惯，我总喜欢在每个周末的午后，到‘玫瑰园’去，穿着纸拖鞋，点一份冰水果茶和鲔鱼松饼，也顺便帮小敏点一份小饼乾，我告诉自己：这里是我唯一可以想念小敏的地方。

今天，一个下雨的周末，我一如往昔走入玫瑰园，不过在我习惯的位

置上，已经有一个女孩坐在那儿，这背影是那样的熟悉，是小敏吗？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！走近细看，这女孩穿着一套白色的洋装，头发上别了一个蓝色的鱼骨头发夹，正聚精会神的看着眼前的汽车杂志。

是她吗？依照小敏的习惯，她不是喜欢看时装杂志就是喜欢阅读文学作品，怎么现在看起汽车杂志来了？可是眼前这女孩像极了她，我很难说服自己她不是小敏。

我鼓起勇气向她打了声招呼，约莫两秒的时间，她才抬起头来，我从她的眼神中看到了喜悦与一丝丝的不安。

“是你？你怎么会到这里来？”小敏道。

“我每个周末都会到这里来坐一下，点冰水果茶和鲔鱼松饼。倒是你，似乎已经很久没来了。”

“嗯，是有一阵子了，自从……自从我有了男朋友以后。”这个回答是我已经知道的事实，也是数周来我一直努力让自己承认的。不过经小敏的口中说出来，我心里还是感到一阵的抽动和震憾，也毁灭了原本一丝的希望。

“他不让你来？还是……？”

“嗯，他说他不喜欢到这里来，我们常常到新学友对面的 TeaBoy 去，他说他喜欢那边的格局，喜欢那边的铁丝网和硬硬的石块。我常常跟他在一起，所以也没时间到这边。”

“你最近迷上了汽车杂志？不看时装了？”

“谁说的？这是他喜欢看的杂志，我希望也看一点，能跟他有更多的话好聊。”

这时我点的冰水果茶和鲔鱼松饼已经来了，小敏也正夹了一块小饼干放入口中。

“那今天怎么有空来呢？”

“嗯，他要到高雄去受训一星期啊！今天才第四天而已。我放自己一星期的假，我要重新当以前的洪嘉敏。对了，他叫郑云清，云淡风清的头尾两字，他是中兴电机所的学生，也是篮球校队。”

“他是篮球校队？难怪身材条件那么好！”

“你看过他了？什么时候？”

“还记得有一次我 call 你，可是你却没回我吗？”

“知道，十一点零五分的时候。”

“嗯，隔天早上我不放心，到你家里去看了一下，就看到他送你回来。”

“原来从那时候你就以为我有男朋友了，也难怪你都没再找我。”一阵沉默，我们俩只是低下头喝水果茶，听窗外的雨滴声。

我不知道要怎么跟小敏说我心中的想法，或许说出来，只是会增加彼此的负担和尴尬，不如不说的好！而我之所以无法忘怀这家玫瑰园，为的不是希望能在这边再与小敏相遇吗？

“晚上有空吗？”小敏首先打破了沉默。

“有，我晚上没上班。”

“陪我去看电影好吗？我想去看‘六天七夜’，我喜欢哈里逊福特。”

“就我们两个？可是他不会介意吗？”

“他？你说云清啊？呵，我不是说过了，这星期我要当以前的洪嘉敏，我想做什么他管不着！”

再一次，小敏坐上了我的迅光 125，再一次，我们在雨中前进，就好像

我们久别重逢后的那一次一样。

这部片子是哈里逊福特和安海契演的，自从看过火山爆发后，我就蛮喜欢这位女主角。

影片的内容是叙述已经有未婚夫的女主角，在一次飞行意外中，与男主角流落到一个荒岛上，两人一起渡过短暂的克难时光，在野地里相依相偎，并一起对抗杀人不眨眼的海盗……最后两人修好飞机，顺利回航，而女主角的未婚夫，也因为这次事情证明了他对自己的未婚妻并非那样的忠心耿耿，最后女主角与她的未婚夫取消婚约，与男主角在一起，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。

“很温馨的一部片子！你觉得好看吗？”小敏道。

“是不错啊！不过我觉得影片中刺激的镜头太少了点，而且剧本有一点老，最后哈里逊福特赶不上飞机，我一点都不担心，因为我知道安海契一定没有走。”

“呵，可是好看就好啦！你不觉得有些故事本来就是会在生活中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上演吗？”

“或许吧！也有些故事是每一次都能触动心弦，另人百看不厌的！”和几个星期一样，我先送小敏回家：

“其实，以后我们还是可以常常联络的，我想，我还是有交朋友的权利吧？我不想完全以他为中心，绕着他转呀转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问题在我不在你。”回到家后，我做了一个梦，梦到我和小敏一同流落到一个荒岛上，和电影中的情节一样，只是我们却永远回不去了！我并不紧张，可是小敏却坚持要回到原来的世界……于是，我发现小敏失踪了！留下我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荒岛上！

我不得不惊醒，即使在梦中，我还是流露出对小敏的爱慕；即使在梦中，还是有同样的结果！

自从云清走了以后，我一直努力在做我自己！可是就像筱蕙说的一样，我不该再到他的宿社去的，甚至连到玫瑰园去的时候，我还不忘带本汽车杂志。原来高沛华早就知道我有男朋友了，也看过云清。我知道他想说什么，也明白他心中的苦闷，更感谢他没有说出来！因为这不是我所能解决的，我只能希望他快一点把我忘了，早日遇到一个好女孩。

不过和高沛华见面后，却引起了另一个感觉：以前喜欢交朋友的我，好像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，我不再是以前的自己了！从前的我，不会看篮球和汽车杂志，从来不去那家 TeaBoy，更不会帮别人打扫房间。不过认识云清后，却改变了我许多习惯：我打电话给小雯和其他朋友的时间变少了，而他们也找不到我，因为我总是窝在云清那边；我不再看时装杂志和诗集了，因为我知道云清没办法跟我讨论；我喜欢打扫云清的房间，因为这样我可以更了解这个男人，而现在他的房间却比我自己的要乾淨得多。

我还是该交些朋友的，不是吗？我告诉我自己！不过当初之所以会喜欢上他，不正是因为他能带给我前所未有的感觉吗？一种吸引力，一种安全感，怎么现在我已经遗忘了？

我自己也知道，云清并不喜欢我的朋友，他的思想、生活方式、甚至语言，都和阿雄他们有一段差别的，和高沛华更是有极大的不同！显然，我没办法鱼与熊掌兼得，当我陪着我的朋友时，我就不得不牺牲与云清在一起的时间，怎么办？我也好矛盾。

明天的现在，云清应该就回来了，我就可以看到他的身影在这间屋子中出现，他看到我辛苦帮他整理的屋子，应该会很高兴吧？我也很佩服自己没有打电话到高雄去找他。

大约七点多，我正在看柯林顿绯闻案的特别报导时，忽然间门铃响了，“是云清提早回来了吗？”我心里先是一阵高兴，可是转念又想：要是他回来的话，应该会直接开门的，难道他忘了带钥匙？不管了，先去开门再说。访客却是一个我不认识的男生，他带着陌生的口吻说：

“对不起，请问郑云清在家吗？”

“他到高雄练球去了耶，还没回来。你是哪里找啊？”

“喔！我是他实验室的同学，你是？”

“嗯，我是他女朋友啊！有事情的话可以直接告诉我。”

“他有新女朋友啦？我怎么都不知道？”看到他惊讶的表情，我确定云清的确没有告诉他，而云清也很少向我提起他的朋友们。

“骗你做啥？不然我怎么会在这屋子里勒？”

“那……麻烦你把这份资料交给他，请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呢？”

“明天吧？不过他没告诉我详细的时间。”

“这……如果可能的话，请你转告他明天下午三点有一个讨论会，我们小组的成员都会到，希望他能够参加，地点就在老地方，他应该很清楚。”

参加讨论会？这应该算是正当理由吧？加上那一封粉红色的信，我的心里已经按捺不住对云清的思念及不安。送走云清的朋友后，我就马上打电话他。

随着电话的铃声，我的心也逐渐紧张起来，我也知道我是以通知他为藉口，想听听他的声音，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。

电话那头有人接了，不过传来的却是一个苍老的声音，听起来像是一位常常吼叫的中年男人。

“喂！找哪位？”

“嗯，你好。请问郑云清有在那边吗？”

“你要找郑云清？他没跟球队下来练球喔！你是哪里找？”听到这样的话，我简直不敢相信！

“我是他球队的教练，他已经请了一星期的假了。有急事吗？”那男人接着道。

“不……不……没急事！我想我大概记错了！谢谢你！”我匆匆忙忙地挂上电话。

想不到他居然会骗我！如果他有其他的事，为什么不跟我说呢？为什么他明明没去练球，却在事先说了一大堆谎言来骗我！甚至为此还将我骂了一顿！

我再也顾不得别的，我冲到云清的房里，将那封信看了一遍，我终于知道云清此行的目的了！什么篮球、什么集训，不过是骗我的谎言！

从跟他谈恋爱以来，我就以他为中心，什么事情都顺着他的意，这样还不够吗？不过显然他有许多事瞒着我！由这封信，我明白他是去赴一个女生的邀约，而且还和她玩了一个星期！

为什么他要这样对我？是我不够漂亮吗？还是对他不够好？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第三者的威胁，一下子，我的心变得好冷，不知是伤心、难过，

还是跌入谷底的落莫感，全部涌上心头来。

明天他就要回来了？怎么办？我要直接跟他摊牌吗？还是要装作不知道，让这个谎言永远埋在我心里？或许筱蕙说的没错，像云清这样的男生，自然会有很多女孩子追求的，这是我早就该料到的。要是我直接跟他明说，会不会失去他？

一想到失去云清，失去这段感情，我不由得打了个寒颤！不行，我不能没有他！我一定要证明给他看，我才是对他最好的女孩！

今天是云清回来的日子，我特别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，我希望等他回来时，可以看到亮丽的我，我把自己全身都打扮成云清最喜欢的湛蓝色，希望我为他准备的一切，可以让他忘记这一周来的疲劳。

一下班，我就直奔云清的宿社，不知道他回来没？有没有去参加重要的讨论会？才一进门，我就看到云清的拖鞋不见了，看来他真的回来了！果然在云清的房里，我看到高壮的他，他的眼神看起来还是一样充满自信的神采，一星期不见，他看起来更黑了一点，大概是高雄的太阳很大吧？我高兴地问道：“云清你回来啦？我好想你喔！这几天你有没有想我？”

“嘉敏，我不是早说过了？不要乱动我房里的东西吗？”

“帮你整理房间还不好吗？是不是有什么事情不敢让我知道？”我特别注意云清的眼神，只见他自顾自地找寻笔记本。

“你还记不记得临行前的晚上，我跟你说什么？真的，不要黏我太紧！拜托你留给我一点空间好吗？每个人都需要隐私权的。对了，你没打电话给我吧？”

我微微冷笑，道：“你不会自己去问教练吗？那么怕做什么？”

“怕？嘉敏你说的话可真好玩！我听不太懂！不要绕弯子跟我说话好吗？”他似乎也听出我语气不太对了。

其实在我心中，还存着一丝丝的希望，盼他能主动向我提起这趟高雄行的原因，不过云清却没有一点说谎者该有的心虚，反而埋怨我不该过问他的隐私，我再也忍不住了！

“哼！不要以为自己最聪明，别人都是笨蛋好吗？看看这是什么？”我把那封信重重地摔在桌上。一时之间，我仿佛看到一阵愠色染上云清的脸颊，他道：

“不错啊！嘉敏，你心里怎么想老实的说出来吧！”

“你要是想去高雄看‘朋友’，就直接了当的跟我说就行了！何必编一堆的理由骗我？为了你这一个‘朋友’，你可以请一星期的假！叫你陪我上台北一天，就说没时间！”

“我也有我自己的私事啊！如果我直接了当的跟你说，你不会想跟着来吗？还是要每天以电话查勤？”

“恐怕不是这样吧？这个女生跟你是什么关系？你有没有想过，在你不在的日子里，我为你付出多少？我有多想你你知道吗？”

“所以你每天到我这里来翻东翻西，查我的底细？你这是算什么？”看到他疾言厉色的样子，我不禁哭了出来，道：

“难道我想你也错了吗？你不在的这几天，我天天都来这儿帮你打扫宿社，你知不知道？我原本希望你回来时能高高兴兴的，没想到你还骂我一顿！”我哽咽地道。

“我早就告诉过你了，这不是第一次！我知道你很爱我，可是……我除了你以外，还有很多事要做！我也有我的天地，这些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，你知道吗？我要私人的交友空间，每天还有算不完的数据和实验！我很感激你对我做的一切，能有你这样的女朋友是我的运气，可是也请你为我想一想好吗？”

“那你有没有为我想过呢？为了你，我几乎牺牲了和其他朋友相处的时间，你知不知道我多渴望能把我的朋友和你分享？可是你和他们却水火不容。”

“你大可去找你以前的朋友啊？这样子对你和我都是一件好事！我不要求，也没有权利要你为我牺牲全部的时间！不是有个叫高沛华的男生在追你吗？”

我不知道该说什么，只感觉到泪水一滴滴从我脸上滑下，看他冷冷的表情，我更加痛恨他，更痛恨我自己为什么这样傻，这么贱！我掩面跑了出去，骑上我的老爷机车。

我告诉我自己，我不能再哭了，我要坚强一点！好容易止住眼泪，没想到分神的我，竟然没注意到迎面而来的货车！随着一阵煞车声，我还没反应过来，就感到一股大力将我连人带车地撞倒在地上，接着我便听到一连串的三字经，还有我大腿上，勃勃的血流声！

我再也止不住泪，我尽情地哭了出来，忍着剧痛，一步步地向前走！我不要靠别人，我要做一个坚强的洪嘉敏。

我不敢惊动老妈，强忍着痛楚回到房间，再为我自己涂上红药水和胶布，我的口中咸咸的，尽是我的泪水，本想今晚云清回来了，又可以和以前一样，在他身边看他用功的神情，泡咖啡给他喝，一起吃我煮的饭菜，或许兴致好时，我们还可以到屋外看星星……这时的我，才真正体会到：“没有口的时候，就用伤口呼吸；一个人的时候，就到河边去掬自己的影子来饮！”

隔天上班时，我刻意伪装自己！伪装自己红红的眼睛，伪装自己大腿的痛楚，不过却瞒不了自己，瞒不了筱蕙。

“你今天怎么了？从早上就觉得你怪怪的！还有你走路怎么一拐一拐的？”

“昨天下楼梯不小心跌倒啦！过几天就好了，我今天又卖出十五件牛仔褲喔！好开心呢！”

“嘉敏你别骗我了，早就看你眼神不对了，怎么了？又跟郑云清吵架了？”

“没有啊！我没事！”我回过头去，只因为我不争气的眼泪又润湿了眼眶。

“少来了！待会儿我们一起去吃饭吧！”

“我不想吃，我要回家陪我妈。”

“那我送你回家吧！你可以骗我，可是骗不了自己的眼泪。”

我好感谢筱蕙！有朋友真好！走过车水马龙的下午五点，当我们回到家时，我的眼泪又不禁流了下来。

“乖！别哭了！看你的眼睛在泪水里都泡肿了，这样就不好看罗！快告诉我怎么回事，我帮你去骂他！”我一五一十地告诉筱蕙这阵子的经过，一时之间，我觉得好温暖，较之郑云清的对我的忽冷忽热，我好感谢筱蕙对我不变的关心。

“唉！早就说你们不适合了，不听我的话，现在吃亏了吧？”

“没办法，是我自己贱！如果他现在来跟我道歉，我还是会理他的。”我知道我心理很爱云清，虽然他没把我放在心上，连他实验室的同学也都不知道我的存在，不过我只要能在他的心中，除了篮球和实验之外，占有一席之地我就很满足了！

“你怎么这样笨！真是的！”筱蕙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续道：“不过他有他的立场，你不可能要男人把爱情当做一切的，或许你也可以试试看，少往他那边跑，少看一些汽车杂志，多留一点空间给彼此未尝不见得是一件好事！你知道吗？如果你把感情看得愈重，到头来跌得愈深！”

说完筱蕙递给我一张面纸，我用它来拭去我的眼泪，拭去我的创伤。

“再过几天就是情人节，这段期间内，刚好可以让你们都静一静，答应我，不要再去找他好不好？等情人节当天，我想他一定会有表示的。不要把他逼急了，对你们都没有好处。

没听过‘戒急用忍’吗？这可是我们的李总统的口头禅呢！”

我点点头。不知不觉中国情人节就要来了，因为牛郎织女的传说，使得数千年来相恋的男女无不在这一天寻一个浪漫的梦！而这天，八月二十八号，也将是我生命中，第一个情人节，第一次与情郎寻梦的日子。

明天就是情人节了，这几天我的脚还痛得很，我也特别小心避免伤口受到感染，听说最近很流行‘蜂窝状组织炎’，希望不要发生再我身上才好。

这几天网路上都在讨论有关情人节的总总，在 love、ladytalk、boy-girl 板都有很多讨论的文章，不外乎是到哪里过情人节最好，大家都是怎么过情人节的，最令人难忘的情人节经验……等等，不过相对上来说，mentalk 板讨论的就比较少，多半以讨论如何送礼居多。

几天不见云清了，不知道他还会不会生我的气？我也努力让我自己不去想他，这几天较有空闲，我又到中兴大学去溜直排轮鞋了，只不过我没再看见他的身影，我独自一人练习他教过我的动作，我也告诉我自己：“要小心一点，要是再摔跤的话，可没人扶你起来了！”。不过看着一对对的情侣在我身旁溜过，一股孤寂感又涌上来了。

明天是情人节，只要他还承认我是他女朋友的一天，明天就是属于他和我两个人的日子！不过他真的会来找我吗？还是明天又有讨论会？还是他明天还要练球没时间陪我？亦或是他还生我的气，希望我离他远一点，给他一点空间？我的心好乱，可是我又不敢直接找他！

他会找我吗？用什么方式？打电话过来？还是直接到店里面接我？骑机车还是开跑车呢？当我正无头绪时，我发现我的信箱中有新的信件。看着‘邮差来按铃了’的字样，我进入信箱看信，我告诉自己动作要快，否则我怕我会没有看信的勇气，一看 ID，我就知道是他：

嘉敏：

明天下午四点，到溜冰场等我好吗？云清

云清使用的方式，和当初我们去海边一样！这封信的内容是那样的简短、有力！他压根儿没有提到情人节的事，也没有提到前几天发生的一切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不生我的气了？甚至我也不清楚他心里头在想什么？我只知道喜欢一个人，就要全心全意的对他好，我有明白过他在想什么吗？我只是用我认为好的方式爱他？

随着一夜的辗转难眠，我终究打消了上班的打算！打电话向老板请了假，我让我自己躺在床上，直到中午时分才起床。我又像往常一样打扮自己，

我犹豫了一会儿，不过我还是穿上了湛蓝色的服装，带着云清送给我的 POLOSPORTS 钥匙圈，收拾好散乱的心，待艳阳的威力稍减后，我即出发前往溜冰场。

我特意提早半小时到达，因为我喜欢上了那份惊喜，就像初次见面一样，一份云清突然从后面叫我的惊喜！两旁的男生依然对我指指点点，不过我还是不在乎，以往的不在乎是看不上眼，现在的不在乎是不屑！

“溜冰的时候要专心点，再摔跤我可没有毛巾可以借你了。”这样的对白多熟悉啊！我禁不住回头，云清正在看后头对我微笑，他果然穿着那件湛蓝色的衣服。

我摸了一下口袋中的钥匙圈，这是初识时他送给我的礼物！好像昨天才发生一样。

“你不是一直想要我表演溜冰吗？我现在示范几招给你瞧瞧。”说完，云清高瘦的身影便在场上翩然地溜起来。

“你看我左脚自然提起，右脚着地向前溜，这样的方式叫‘前进蛇行’，通常有一些路障来配合练习会更好。来！你也来试试！”他又向往常一样，拉起我的手，教我做基本动作，云清的手还是一样有力！

“右脚叫溜冰足，左脚叫自由足，只要自然地向上提就行了，否则的话容易造成重心偏移！”等我稍微抓到要领后，他要继续示范动作：

“我现在示范的动作叫‘剪冰’，算是花式溜冰的基本动作之一，难度高一些了。”只见云清的动作就好像陈露的表演赛一般，在偌大的溜冰场中自由遨游，也吸引了许多旁人目光。

溜一圈后，他准确地溜回我身边，道：“你注意我移动的方式，是双脚交叉的，剪冰也有许多形式的变化，如‘曲棍剪冰’和‘竞速剪冰’，当然你也可以向后溜。”

这一次他的表演，果真就像电视上的冰上曲棍球选手溜冰的方式，在我的眼底，仿佛看到他成了一个曲棍球选手，带着矫健的身手及勇往直前的毅力，即使前面的敌人再多，他还是有办法突破重围，顺利进球得分！他又把刚刚那些动作的要领一一向我解说，等我都记下后，他道：

“以后你就照我说的方式练习，只要花心思练，一定可以练得很好的！还有，以后溜冰记得自己带毛巾！”

“我会的，不过到你车上拿不就行了吗？怕我弄脏你的车啊？”云清只是笑而不答。

“晚上我们去吃情人节套餐吧？我已经订了位置。”

“去哪边呢？”我好奇地问道。

“去上次那家凯恩斯吧？我看你蛮喜欢那儿的。”

一切的情形都和上回一样，我们坐着跑车来到了同样的餐厅！细心的云清居然订了同样的位置，微黄色的灯光还是把我俩的影子融得密不可分！只是这一次放的歌曲是卡本特兄妹的‘yesterday once more’。

“这一次我不听你的话了，我一定要喝葡萄酒！”云清道。

“随便你罗，上一次是因为当你是陌生人才会管你，现在我可管不了你罗！”

“你要不要也来一杯？酒精浓度只有 15%而已！”没等完我的迟疑，云清已经在我的杯子里到入满满的葡萄酒。

“今天是情人节，就陪我一下好吗？”云清的眼睛正直视着我，我依然

又陷入了他眼光所散发出来的神采。

“就今天一天喔！还有，你可别想把我灌醉，然后……。”

“然后怎么样？”云清笑吟吟地看着我。

“你自己想啊！你们男生还会想出什么好东西来！”

“放心！你不能喝就不要喝了，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太清醒！”

我们四周看起来都是成双成对的恋人！侍者熟练地为每桌送上指定的情人节菜肴，今晚我们点的套餐看起来像是海陆全餐一样，有牛排也有龙虾。

“这顿饭好贵呢！下次不要这样浪费了！”

“没关系！今天情人节嘛！以后就不会了！”

“我们等一下去哪边啊？”

“这是秘密，待会儿再告诉你！不过在这之前，我有份礼物要送给你！”

说完云清向侍者招招手。

侍者送上来一束漂亮的红色玫瑰花！看来今晚的一切，云清都已经筹划良久了！他以行动证明他不生我的气了，还是爱我的！

我数了数玫瑰的数目，不多不少正是十七朵。

“十七朵玫瑰？这是什么意思啊？新出来的花语吗？”我疑惑着看着云清，他对我笑了笑，道：

“那，这里有张卡片送给你！不过你要答应我，回家后才可以拆开唷！”

说完还神秘着眨眨眼。

我实在很想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药！不过我不想违拗他，还是将卡片收进我的皮包里。

“我们去放烟火好吗？你喜不喜欢烟火？”

“去放烟火？去哪儿放？”

“反正你跟着我走就是了，我车上已经准备了很多烟火，待会可以放个够！”

“那你可要小心点啊！我可不想看到五彩缤纷的烟火从行里箱四散而出的镜头。”

“那很也棒啊！不是吗？”用完餐后，云清还是往中港路上驶去，我们驶了一段路后弯进了附近的道路内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，这附近应该是黎明国中。

“在这儿放？”我好奇地问道。

“没错，找一块空旷的地就行了！”

“可是这附近还是有人家啊！这样行吗？”

“怕什么？”云清拍拍我的肩膀，道：“这是属于我们的情人节，我们要让全台中市的人都知道！”

说的对！我要让全台中市的人都看到我们放的烟火！我迫不及待地云清的车上拿出各式各样的烟火，云清握着我的手，我们用线香一起点燃了引线。

‘咻！’的一声，银白色的烟火直上天际，像满天花雨一样，在黑色的天空四散开来！

再如同流星雨般落下！好美！在这最美丽的时刻，我的心不再凋零！

我们继续不停地将各式烟火送上天空，有各种颜色，除了银白外，还有橙、粉红、浅绿等，有些在半空中就散出如喷泉状的火花，有些则是形成一个立体的球型，有些则是散成环状……。

我有点累了，索性坐在车上。云清手里不停，速度也愈来愈快！“砰、砰”的声音响个不停。

我好感动，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的情人节，我好感谢云清对我做的一切！原本焦虑不安的心，在他细心的筹划下，已经获得充份的满足与慰藉！这时我的心被胀得饱饱的，是对眼前美景的不舍，还有对云清的爱恋！

“来啊！继续放啊！还有很多呢！一起放才好玩啊！”云清过来拉住了我，我从车箱中捡了一只仙女棒，用线香将它送上天空！

“哇！好漂亮喔！”我禁不住大叫。

“今晚是属于我们的情人节！”云清也放声叫道。

在回程的路上，我的心里还印着刚刚美丽的景象，满天的烟火好像在我心中爆发出朵朵的心花一样！我想：我会永远记得今晚所发生的一切！云清一边开车，一边道：

“嘉敏，我很感谢你对我做的一切！真的谢谢你！”

“说这些话做什么呢？我是你女朋友，关心你是应该的啊！”我将头靠在云清的肩膀上，这时酒意已经涌上来了，我感到有点昏沉沉的。

“不过，我有些话想跟你说。”云清索性将车停在路边。

“有事求我啊？看你今晚那么用心的份上，说什么我都会答应的！”

“这几天我想了很多了，我知道你很关心我，在你的心里，已经把我当成是你的一切！

但是，我觉得你需要给自己一点空间的，不要因此丧失了原来的你！”

“嗯，我知道！我会慢慢调适的，你放心！”

“我想，我们需要给对方一点时间和空间，我们的个性与嗜好基本上有一段差距，靠得太近，对双方都不算是好事！”

“嗯，可是我很喜欢去你那儿啊！你知道吗？每次在你身边，我总是有无限的安全感和满足感。”

“你从来只为自己想，有替我想过吗？”云清抬高了声调，道：“我只想问你一句话，你有没有真正了解过我心中的想法？”

我没想到云清会用这样的口气问我，面对他凌厉的眼神，我不禁低下头来。云清续道：“你只知道用你喜欢、用你觉得最好的方式爱我，甚至把我当成你的避风港，可是我需要的是不一样的爱！一个可以真正触动我心灵的爱！”

“那你要我怎么做呢？怎么样才能让你快乐，让我也快乐？”

“你还不明白我今晚告诉你的一切吗？只有一个办法！”

云清吸了口气，缓缓地吐出五个字：“我们分手吧！”刹那间我酒意全部褪去了，我觉得好清醒，又好模糊；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，不敢相信在我眼前的是我深爱的云清，亦不敢相信刚刚的满天花雨！我无意识的问：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相信我，这样对你我都好！”一时之间，我的心像被掏空一样，全身酥软！可是云清仍然不肯放过我！

“从第一次见面，我就知道你会喜欢上我了，可是我告诉你：在我身边这样的女孩很多，可惜的是我从来没有真正爱过你！”

我不知如何是好，只是紧紧抓住云清的手，舍不得放开！我好怕失去他！

“云清，不要这样！我们还是有空间的！有的！”在泪眼蒙胧中，我看见

云清极缓慢的摇摇头，“去做你自己吧！洪嘉敏！谢谢你！”不！这不是真的！这是一个恶梦！在我身边的人一定不是云清！这只是恶梦罢了，我提起皮包，我要逃离这里，逃离这一个恶梦！

我用力关上车门，拼命地向前跑！跑吧！洪嘉敏！离开这儿，这一定是梦！突然间，我只看到两道光线在我面前闪过，还有刺耳的喇叭声！来吧！我要离开这可怕的梦境了！

听到小敏出车祸的消息，是在情人节过后的清晨，她的同事筱蕙告诉我的！情人节，对我来说是一个可望而不可求的日子，至少二十年来，我总是一个人孤单地渡过，为了不使这一天太难熬，打从一个星期以前，我就开始让自己的心闭关，避免去接触一切有关情人节的种种，避免知道哪边推出新奇的‘铁达尼套餐’，避免知道哪里举办千人拥吻活动，也不去 7-11，因为那边的小姐总是会问我：“先生，买朵水耕花送女朋友吧？”，对于这样的问题，我的回答总是一成不变，今年也不例外：“你要我买来送你吗？那我直接付现金，你自己挑一个！”

最难熬的一晚来临了，特别是今年，我不得不想到小敏。我想这时候她应该依偎在那位郑云清的怀里吧？今天属于他们的日子！小敏比我幸运，至少今晚她不会再孤单了！虽然我心里还是隐不住对小敏的思念，及对郑先生的不爽，特别是我看到远处的烟火，不知道是哪对情侣放的时候！不过我还是告诉自己：快乐点，何处无芳草呢？

捱到四点多，终于得到睡神的眷顾，不过好梦总是特别容易醒的，一通电话深深地震撼了我的内心！

我火速地骑上机车，朝台中荣总驶去！清晨的车子不多，我也将车速压到极限！

我按照筱蕙的指示找到小敏的病房，不过在进门之前，一颗焦虑不安的心使我的脚步不禁放慢下来，筱蕙的电话语意不清，我不知道小敏的伤势到底怎么样了！不过很快我的担心有了答案，我看到了熟睡中的小敏，还有趴在桌上的洪伯母。

小敏的右手打着点滴，手上脚上有多处缠上了绷带，看到小敏的模样，我的心也抽动了起来，“小敏伤得如何？到底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？”一连串的问号在我脑海中不停地激荡。

洪伯母并没有睡得很熟，显然我的脚步声将她惊醒了，我看着她惺忪的睡眼，自我介绍道：“伯母您好，我是小敏的同学，我叫高沛华。”

“嗯，我也认得你是高沛华！又长高啦？”

“小敏的伤没事吧？为什么会……”

“她的手脚有多处的擦伤，不过还好没有伤到内脏，算是不幸中的大幸！医生说她需要住院观察几天，看看有没有脑震荡的情形。”

这时小敏静静地躺在床上，我心中有无限的疼惜和哀伤！昨天是情人节，照理说她应该要高高兴兴的，怎么会……

我很想多陪一下小敏，不过显然我没有能力照顾她，于是我打了电话给在台北的小雯。

电话那一头的小雯，也是无限的惊讶与担忧，虽然我告诉她小敏没有大碍，不过她还是答应立即南下来探望小敏。

迷糊中，我仿佛听到许多人的脚步声和说话声，不过这一切很快的就安静下来了。我又感觉自己在一片广阔的草原奔跑，草好绿、天好蓝，我很开心地向前跑！可是一瞬间，天色渐渐暗了下来了，而一望无际的草原也不见了！眼前出现了一个断崖，一不小心我跌了下去，身体四肢觉得好痛好痛！忽然间我感到有人清清着摇着我……

“嘉敏，你还好吗？”当我睁开眼睛时，第一个看到的是小雯的脸，还有她晶莹的泪珠。

“小雯怎么会在我身边呢？”我想要坐起来，可是刚刚梦中的痛楚深深刺痛了我！

“嘉敏，你出车祸了，不要起来！医生说你要好好休息。”经过小雯的提醒，我想起情人节的那一夜，想起云清，想起我们发生的种种……眼泪不听话的流了下来。

“伤口很痛吗？我去找医生来！”

“不用了，这里是哪里？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“这里是台中荣总，是高沛华通知我来的。你已经睡了一整天了！我刚刚从台北赶下来，好不容易才说服你妈妈回家休息一下。”小雯帮我倒了一杯水，并且帮我把病床调高。

“医生说你身上有多处的擦伤，不过都只是皮外伤而已。如果没有脑震荡的话，过几天就可以出院了。”

“我的脸有没有怎么样？”我不禁用手摸摸自己的脸。

“放心，没事啦！还是大美女一个！”小雯笑嘻嘻地道。

“对了，你怎么会出车祸呢？听撞到你的人说是你自己没来头的向前跑，他煞车不及才会撞上你的，怎么回事啊？”

小雯的问题，正是我最不想去想，也最不想去面对的事实！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心，又被小雯的话掀起了阵阵涟漪，“云清，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？我做错了什么？我用全心去意去爱你也错了吗？”

面对我无言的回答，小雯也知道自己问错了话，

“嗯，当我没问好了！你不要再哭了嘛！再哭下去就不好看罗！”就在这个时候，筱蕙也到病房来探望我。

“嘉敏你醒了？害我担心的要命呢！你没事吧？”

“医生说她是皮外伤，如果没有脑震荡的话，过几天就可以出院了。”小雯代替我回答。

“这位是小雯，她是我多年的好朋友，刚刚从台北赶下来呢！跟我一样都读政大。”

“真厉害耶！看来我在台中反而比你晚一步。对了，嘉敏你怎么会……”筱蕙没说完，小雯已经用眼神暗示她不要继续问下去了。

我也知道筱蕙要说什么，这是每一个关心我的人都会问的问题：你怎么会受伤呢？可是我却无法回答，甚至也不愿意去回答。一场短短的爱恋，一个痴心的梦想，就像满天的烟火一样，很绚烂、也很美丽！不过终究太短了，终究会归于平淡的！我现在终于明白云清当天的一举一动，他要带我从头走一段我们的恋情，然后用美丽的烟火告诉我这个道理。可是他为什么要这么残忍？为什么不直接了当的告诉我？而要把我送上浪漫的最高处后再把我用力地推到谷底，甚至，他也希望今年的七夕可以永远烙印在我心中。

我要告诉小雯和筱蕙，“我被郑云清甩了！我失恋了！”吗？连我自己

都不愿去面对的问题，她们会怎么想？不过她们早晚会知道的！到时候，我要装作若无其事来掩饰自己，还是放任的哭出来？云清，当我最痛的时候，你在哪里？

我想起和云清的点点滴滴，从溜冰场上的初识、第一次坐他的车、听他缓缓地介绍自己：“我叫郑云清，云淡风清的头尾两字。”他仔细用心地教我溜冰、我第一次接触到他粗中有细的大手、他篮球场上的英姿及迷人的风采、大度山上的流星及属于我们的一夜、台中港边的夕阳和 999 朵玫瑰、最后灿烂的烟火……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。

不！我不甘心，我好不容易遇上他，遇上这一个可以让我发自内心、发自真情去爱、去牺牲的男孩，我怎么会轻易地放过？至少，至少在我最痛的时候，我希望他能来看我一眼，一眼就好！

“你们可不可以帮我一个忙？”

“要做什么呀？找郑云清来吗？对了，他怎么到现在还没来看你？”小雯问道。

“嗯，你要我们帮你做什么尽管说吧！”这下轮到筱蕙捏小雯一把。

“在我房间桌子的抽屉中，有一个黄铜色的 POLOSPORTS 钥匙圈，你们……你们帮我拿给云清。”

小雯和筱蕙对望一眼。我继续道：

“我告诉你们地址，你们放到他的信箱中就好了。不要直接去面对他，也不要怪他为什么没来看我！我拜托你们好吗？”

“你……你这个笨蛋！把我们女人的面子都丢光了！”筱蕙生气地说。

随着不断地消毒、换药之后，我身上的伤口终于结了痂，医生说我没有脑震荡的现象，不久就可以出院了！听到这个消息，老妈、小雯和筱蕙都雀跃不已。可是：云清，你难道真的不再管我了吗？

在出院的前一天，高沛华来看我。而他手上则捧了一束满满的紫色郁金香。

“还好吗？现在可以自由走动了吧？”

“可以是可以了，只是医生告诉我要小心一点，不要把伤口碰破了！”

“看看你自己，消瘦了不少！要好好注意自己的身体。”他顿了顿，继续道：

“你知道吗？人必须去懂得珍惜身边的一切，你知道你这一次出车祸，你身旁的人有多担心你吗？在我眼中的洪嘉敏，是一个多月前，在玫瑰园那个充满自信、知道自己要走什么路，想要追求什么，并且对未来有全盘计划的人，而不是像你现在一样，病恹恹地躺在床上！虽然医生说你可以明天就可以出院了，可是身体的伤好了，心灵的伤也好了吗？你告诉过我什么？你说你要专心在课业上，暂时不想交男朋友，还要写一本有关新闻媒体的书，这些你都忘了吗？”

高沛华的眼神还是跟以前一样，充满一股宁静、安祥的力量，我知道他一直是很喜欢我的，不会因为我喜欢上云清就不理我了！我真的很感谢他！

“有些事情是不能强求的，我希望你了解。你知道吗？你为了郑云清而看汽车、篮球杂志，为了他整天泡在他的生活中，你会快乐吗？而他本来就有自己的天地，他会不会快乐？我希望我喜欢的小敏，是一个有勇气去面对挫折的人，而不是沉浸于过去，不懂得往前看的人。”

高沛华的一字一句，像利刃一样插入我颓废的心，我不知道说什么

以前的我，要他认清生命的方向，鼓励他振作起来！现在却反而要他来劝我，天啊！我怎么了？

“每一段不成熟的爱，都能让人更成熟的。现在说这些对你来说很残忍，不过相信我，事情总会雨过天晴的。加油！”

“谢谢你一直关心我，我……我真的很谢谢你！”

“以前你也关心过我，鼓励过我啊！这些算什么呢？我们是好朋友嘛！”

“友谊万岁！”我们两互击了一下手掌。

很快的我办好出院手续，老妈、筱蕙和小雯都来接我出院。

“洪嘉敏小姐，刚刚有位高高的先生，要我把这个东西交给你。”负责照顾我的护士阿姨把一小包东西交给我。我拆开信封，里面装的东西，是我辛苦帮云清求的平安符！

两行清泪又不听话地落了下来，这一次我的心整个碎了！

“那位先生要我跟替他跟你说：‘再见！’”

“嘉敏，那天高沛华打电话给我，真的把我吓死了！不过还好你没事！我可要连夜赶台北上班罗！不然老板会砍了我！”

“小雯，你再请假一天好不好？再帮我做一件事嘛！”

“我的大小姐，你又要做什么啊？”

“我想去郑云清的家，载我去好不好？”

“天啊！你还在想他喔！”

“没有，不过，你不会明白我的心情的。”

“我确实是搞不懂你！一会儿说不想交男朋友，一会儿却爱得要死要活的！不知道阿雄他们会怎么想呢！”

“告诉他们，我又归队了！”

云清的家在台北市内湖区的大湖，我手中虽然握有地址，不过那附近的标志有点奇怪，当我们抵达时，已经是凌晨一点多了。

我仔细地看着这栋白色别墅，“云清……云清……”这里应该就是云清自小而长的地方吧？在这里他经过了幼稚的同年、叛逆的青春，长成一个成熟、富魅力的年轻人！就是这里，培养出郑云清这一个人，培养出他的才气、自信，还有不凡的神采！

我们到附近的便利商店，买了几枝白版笔，我提起笔，在云清家的门上、墙上、还有附近的招牌上都画下了一颗颗的星星，也把情人节时云清送给我的卡片-那张写有‘好聚好散’的卡片投入信箱。我要告诉云清：“我来过了！我终于知道你成长的地方！感谢这里培养出充满才情、大而无畏的你！也感谢你陪我走过的路！”也希望我对你的一切，能弥补一份你失去过的关怀，抚慰你寂寞的心。

经过漫长的暑假，我辞去了补习班的工作，回到清华继续我的学业。这学期有所变有所不变，虽然我还是有繁重的功课，不过我辞掉了许多外务，我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留给自己，我要多看一些自己喜欢的书，让我的每一天都充满了自信。而我也进入了实验室，开始专攻我喜欢的量子力学和包利不相容原理。

这一天，当我不经意地走到交谊厅时，发现了一封我的信，是从政大

寄来的：

沛华：

接到我的信有没有很惊讶？这是我第一次写信给你喔！

“不经一番寒澈骨，焉得梅花扑鼻香？”这是我们从国小就学到的句子，不过却很适合用来形容我现在的心情呢！我又跟小雯、阿雄他们玩在一起，也持续我的写书计划，我相信我一定会达成目标的！为我加油吧！

就像你所说的一样，每一段不成熟的爱，都会让人成长。现在事情终于雨过天晴了，回想以前的种种，还真的很好笑呢！你知道吗？出车祸加失恋，让我整整瘦了五公斤呢！好像赚了一笔钱一样，在这段日子中，我也体会到亲情和友情的滋润，较之爱情，它们真的重要的多，我以后不会再做出伤害我身边的人的傻事了！虽然没有了云清，我有时会感到一股孤单感，不过就像你说的，凡事总是要往前看的！是不？

这些日子，我又开始翻席慕容的诗，有一首‘成熟’，抄下来跟你分享：

童年的梦幻褪色了

不再是

只愿做一只

长了翅膀的小精灵

有月亮的晚上

倚在窗前的

是渐成修长的双手

将火热的颊贴在石栏上

在古长春藤的荫里

有萤火在游

不在写流水帐似的日记了

换成了密密的

模糊的字迹

在一页页深蓝浅蓝的泪痕里

有着谁都不知道的语句

喜欢吧？你还记得我们久别重逢的情形吗？那时候下着大雨呢！如果时间能再倒流，我想我会选择不坐你的车，我不想依靠别人！我是坚强的洪嘉敏，不管雨势再大，我都会勇敢的走下去！

嘉敏

看完了信，我心中有说不出的悸动：小敏，你真的又成长了！我把信封中的东西倒出来，竟是一朵剪成蝴蝶状的紫色郁金香！

全文完

